

ICS 13.220.99
Q 77

团体标准

T/BJXF 001-2017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

Guide for Original Record of Building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Inspection

2017-04-28 发布

2017-06-01 实施

北京消防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原始记录内容格式.....	1
4 原始记录要求.....	1
5 档案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4

前 言

本标准贯彻了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第二次发布，代替并废止 BJXF•TB001—201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

本标准以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为主线，参照 BJXF•TB007-201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编制指南》进行了修订。与 BJXF•TB001—201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相比，本标准新增了6个新型系统的内容，即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并将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与原有的消火栓系统进行了拆分，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进行了整合，防烟和排烟系统进行了整合。

本标准由北京消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消防协会行业指导部

玉鼎云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泽惠风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国华，张田莉，王小醒，钟利智，林森，尹杰，刘洪山。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高晓斌，李宏文，王爱平，尹守海，孙勇，任轶，蔡学勤。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的内容格式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时对检测数据和状况的原始记录，是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的依据和配套技术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DB 11/1354-201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3 原始记录内容格式

原始记录内容格式见附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2017版)。

4 原始记录要求

4.1 封面填写要求

4.1.1 消防检测“记录编号”规则：前四位用四个大写拼音首字母表示本单位名称；“（2017）”代表年份；“XJJL”是消检记录的大写拼音首字母；后四位是本单位检测报告的年度排序数，0001~9999应为连续自然数。

4.1.2 记录的“项目名称”即该建（构）筑物的名称，应与建审、验收或备案等表述一致。

4.1.3 记录的“委托单位”应为维保检测机构的第一合同相对人。

4.1.4 记录的“记录日期”应为原始记录中的检测日期。

4.1.5 记录的“编制单位”即本维保检测机构营业执照的法定名称。

4.2 项目概况填写要求

4.2.1 如因故缺少建审、验收、备案文号等信息，应在相应栏中填“/”，并在“备注说明”栏中做缺失原因的简要说明。

4.2.2 项目中的各参加单位信息、项目参数都应与此项目的基本信息表述一致。

4.2.3 记录中的“检测面积”即检测范围所涵盖的面积。

4.2.4 记录中的“使用性质”、“建筑类别”、“检测类别”均应与此项目的基本信息表述一致。

4.2.5 记录中的“检测内容”即本次检测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可以是所依据竣工图的轴线坐标区间、消防子系统划分或其组合，但应符合DB 11/1354-2016中的要求：

- a) 与非使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
- b) 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c)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选中时应在选择框“□”内填“√”，未选中时应填“×”，不得空置。

4.2.6 项目概况页为记录页码排序的起始页，整套记录页码应连续。

4.3 原始记录内容填写要求

4.3.1 左上角记录编号与封面的“记录编号”相同。

4.3.2 右上角记录 X-XX-[]，是对应检测报告的检测子项的唯一性标识，若抽检位置多于一页，可在“[]”中由 001~999 多页记录，并从第二页起可省略表头。

4.3.3 检测子项、重要程度、检测依据、检测内容等项与检测报告相同。

4.3.4 仪器设备是进行该检测子项作业必备的检测设备，应在检测之前再次对仪器检查，填写设备编号，确认设备完好有效。

4.3.5 检测方法简述了进行该检测子项作业的检测方法和要求。

4.3.6 检测基数涵盖了该检测子项作业的对象、范围、整体数量，是建筑设计安装使用状况的体现，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根据项目实际数量填写。

4.3.7 抽样比例是对该检测子项作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4.3.8 抽检数量是检测基数与抽样比例的乘积，也是实际检测的数量，即“抽检位置及项目”的数量。实际检测中，“抽检位置及项目”数量不得少于抽检数量。

4.3.9 抽检编号是“抽检位置及项目”的自然编号。

4.3.10 抽检位置及项目是对该检测子项作业每一个检查或检测点的描述，应完整、清晰、具有可追溯性。

4.3.11 检测结果及数据，包括现场文字描述语句和数据测量两类，对文字语句类应准确清晰，若包含有多个结果时应分别描述。

4.3.12 评判是对该检测子项作业每一个检查或检测点的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判结果，也是检测报告的依据和基础。对于多检测子项且重要程度不同的表格，不合格结论需同时注明其重要程度。评判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4.3.13 陪检人员由项目委托方随行人员手签。

4.3.14 记录员由现场记录人员手签。

4.3.15 检测人员由所有参与该子项检测的人员手签。

4.3.16 检测日期按实际检测日期填写。

4.3.17 检测记录结尾的空白格应划斜杠线或在第一行空白格注明“以下空白”，即检测记录不允许出现空白格。

4.3.18 完成现场检测后，由工作人员统计记录总页数，并逐一填写页码内容。

4.3.19 记录中所列共 20 个单项（子系统），其中如有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的单项可将整个单项删除；如有未涵盖的单项（如干粉灭火系统等）应依据相应规范做出增补。

4.3.20 单项中的子项如在本检测项目中未涉及到，应在其后对应的栏目中填“/”，但不允许删除任何子项；如有未涵盖的，认为有必要增加又有规范依据的子项，可在该单项内同类子项后做相应增加，并在原序号后加“补”n（n=自然数）。

4.3.21 记录应简洁、清晰、准确、规范，不得随意涂改，若修改，修改人应杠改签字。

4.4 抽样原则

4.4.1 “分区分支”均匀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建筑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楼层、各系统回路、分支管路（管线）等分区分支信息，抽样方案中应按各系统抽检比例，覆盖尽可能多的分区或分支：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覆盖每个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报警回路中的最不利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喷头、管道等组件的检测应覆盖每个配水管；

室内消火栓系统中应覆盖每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消火栓；

防排烟系统中应覆盖每个风管分支中的最有利、最不利风口。

4.4.2 “最不利”部位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系统中“最不利”的组件，抽样方案中必须包含下列组件功能的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回路中距离消防报警控制器线路上最远的报警或联动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必须包含距离喷淋泵管路最长或水力条件最差的报警阀组控制

的末端试水装置；

室内消火栓系统中必须包含距离消火栓泵管路最长或水力条件最差的消火栓；

防排烟系统中必须包含距离消防风机最远或风力条件最差防烟分区的风口。

4.4.3 “最有利”部位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系统中“最有利”的组件，抽样方案中必须包含下列组件功能的检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回路中距离消防报警控制器线路上最近的报警或联动组件；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距离喷淋泵管路最近或水力条件最好的报警阀组阀前压力；

室内消火栓系统中距离消火栓泵管路最近或水力条件最好的消火栓；

防排烟系统中距离消防风机最近或风力条件最好防烟分区的风口。

4.4.4 首末端及分支节点检测原则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系统中管路、管线布置及主要节点信息，抽样方案中必须包含其首、末端及分支节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回路管线的起点（如报警控制器接线端子）、分支节点（如竖井端子箱）和末端（如防火阀的接线端子）；

消防给水系统中的管网起点（如市政给水管网进水口）、分支节点（如三通或拐弯检查井）和末端（如建筑内环网进水口）；

防排烟系统中风管起点（如风机入口 280° 排烟防火阀前风管）、分支节点（如风管三通、防排烟竖井入口风管）。

5 档案管理

5.1 内容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档案包括编制、填写、更改、识别、收集、索引、存档、维护和清理等。

5.2 要求

消防检测机构应当客观、真实、完整地保存原始记录。

5.3 保管期限

原始记录保管期限为 20 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2017 年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委托单位负责人: _____

记录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审/备案文号								
项目地址		验收/备案文号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地上		层	地下	层
检测周期					检测面积		m ²			
检测范围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供配电设施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2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3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3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4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5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隔设施			
5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喷雾灭火系统			16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6	<input type="checkbox"/>	细水雾灭火系统			17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7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18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8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19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9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20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10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系统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系统:			
11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备注说明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 布线/02 安装质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2 条款				
技术要求	<p>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单独布线，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p> <p>b) 导线在管内或线槽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p> <p>c) 从接线盒、线槽等处引到探测器底座、控制设备、扬声器的线路，当采用金属软管（可弯曲金属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2m；</p> <p>d)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应作密封处理；</p> <p>e) 管路超过下列长度时，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p> <p>1) 管子长度每超过30m，无弯曲时；</p> <p>2) 管子长度每超过20m，有1个弯曲时；</p> <p>3) 管子长度每超过10m，有2个弯曲时；</p> <p>4) 管子长度每超过8m，有3个弯曲时；</p> <p>f) 金属管子入盒，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塑料管入盒应采取相应固定措施；</p> <p>g) 明敷设各类管路和线槽时，应采用单独的卡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吊装线槽或管路的吊杆直径不应小于6mm；</p> <p>h) 线槽敷设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吊点或支点：</p> <p>1) 线槽始端、终端及接头处；</p> <p>2) 距接线盒0.2m处；</p> <p>3) 线槽转角或分支处；</p> <p>4) 直线段不大于3m处；</p> <p>i) 线槽接口应平直、严密，槽盖应齐全、平整、无翘角。并列安装时，槽盖应便于开启；</p> <p>j) 管线经过建筑物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处，应采取补偿措施，导线跨越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留有适当余量；</p> <p>k) 同一工程中的导线，应根据不同用途选择不同颜色加以区分，相同用途的导线颜色应一致。电源线正极应为红色，负极应为蓝色或黑色。</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绝缘电阻测量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2 控制与显示设备/02 安装质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2.2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控制器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p> <p>b) 控制器的主电源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控制器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p> <p>c) 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p> <p>d) 引入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p> <p>2) 在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使用不脱落、字迹清晰且不易褪色的方式统一编号，并应与相应竣工图上的编号一致；</p> <p>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p> <p>4) 电缆芯和导线，应留有不小于200mm的余量；</p> <p>5) 导线应绑扎成束；</p> <p>6) 导线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p>			
检测方法		丈量、对照竣工图观察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抽检数量	
				<p>a) 区域显示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防火门监控器及防火卷帘系统联动控制器：50%且≥5台，<5台时 100%</p> <p>b) 其它 100%</p>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3 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3 条款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操作级别; c) 一次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报警信号; d) 消音功能; e) 二次报警功能, 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报警信号; f)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断路, 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g)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短路, 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短路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除外); h) 在故障状态下,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控制器应在1min内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i) 再使其它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控制器的再次报警功能; j) 复位功能; k) 屏蔽功能; l)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 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m)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 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n) 使总线隔离器保护范围内的任一点短路, 检查总线隔离器的隔离保护功能; o) 使任一总线回路上不少于10 只的火灾探测器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 检查控制器的负载功能; p)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q) 在备电工作状态下, 使任一总线回路上不少于10只的火灾探测器同时处于火灾报警状态, 检查控制器的负载功能; r) 控制器特有的其它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4/02-1); 10; 11)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2 安装质量-1); 10); 11)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2 条款			
技术要求		1) 探测器的安装位置、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敷设、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采样管的敷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探测器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 应符合GB 50257的相关规定; 10) 探测器的底座应安装牢固, 与导线连接必须可靠压接或焊接。当采用焊接时, 不应使用带腐蚀性的助焊剂; 探测器底座的连接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 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探测器底座的穿线孔宜封堵, 安装完毕的探测器底座应采取保护措施; 11) 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朝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4/02-2) -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2 安装质量-2) -01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2 条款							
技术要求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2) 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3)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4) 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宜居中安装。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 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 5)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当确需倾斜安装时，倾斜角不应大于45°。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至墙壁、梁边水平距离(m)	周围遮挡物最小间距(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水平距离(m)	至空调送风口边水平距离(m)	走道探测器安装间距		倾斜安装时，倾斜角(°)	
						间距1(m)	间距2(m)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4/02-2)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2 安装质量-2) -0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2 条款							
技术要求		<p>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0.5m;</p> <p>2) 探测器周围水平距离0.5m内, 不应有遮挡物;</p> <p>3)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1.5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0.5m;</p> <p>4) 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顶棚上安装探测器时, 宜居中安装。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 不应超过10m; 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 不应大于安装间距的一半;</p> <p>5)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 当确需倾斜安装时, 倾斜角不应大于45°。</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及数据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至墙壁、梁边水平距离(m)	周围遮挡物最小间距(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水平距离(m)	至空调送风口边水平距离(m)	走道探测器安装间距		倾斜安装时, 倾斜角(°)	评判
						间距1(m)	间距2(m)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L****

记录 2.4/02-3); 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2 安装质量-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4) 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2 条款			
技术要求		<p>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探测器应安装牢固, 并不应产生位移。在钢结构建筑中, 发射器和接收器 (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 可设置在钢架上, 但应考虑建筑结构位移的影响;</p> <p>b) 发射器和接收器 (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和反射板) 之间的光路上应无遮挡物, 并应保证接收器 (反射式探测器的探测器) 避开日光和人工光源直接照射。</p> <p>4) 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探测器应采用专用固定装置固定在保护对象上;</p> <p>b) 探测器应采用连续无接头方式安装, 如确需中间接线, 必须用专用接线盒连接;</p> <p>c) 探测器安装敷设时不应硬性折弯、扭转, 避免重力挤压冲击, 探测器的弯曲半径宜大于0.2m。</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2.4/02-6); 7); 8); 9)-[]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2 安装质量-6) 分布式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7) 光栅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8)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9) 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2 条款				
技术要求	<p>6) 分布式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感温光纤应采用专用固定装置固定;</p> <p>b) 感温光纤严禁打结, 光纤弯曲时, 弯曲半径应大于0.05m;</p> <p>c) 感温光纤穿越相邻的报警区域应设置光缆余量段, 隔断两侧应各留不小于8m的余量段; 每个光通道始端及末端光纤应各留不小于8m的余量段。</p> <p>7) 光栅光纤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信号处理器安装位置不应受强光直射;</p> <p>b) 光栅光纤感温段的弯曲半径应大于0.3m。</p> <p>8)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探测器采样孔的设置应符合设计文件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p> <p>b) 采样管应固定牢固, 有过梁、空间支架的建筑中, 采样管路应固定在过梁、空间支架上。</p> <p>9) 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安装, 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探测器的视场角应覆盖探测区域;</p> <p>b) 探测器与保护目标之间不应有遮挡物;</p> <p>c) 应避免光源直接照射探测器的探测窗口;</p> <p>d) 探测器在室外或交通隧道安装时, 应有防尘、防水措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4/03-1)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3 功能-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3.1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探测器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 且一个独立的识别地址只能对应一个探测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探测器的火灾报警及故障信息, 且显示的探测器的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p> <p>b) 探测器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 使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p> <p>c) 探测器不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 使探测器电源线和通讯线分别处于断开状态,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p>		
检测方法	观察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 ≥ 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4/03-2)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3 功能-2) 点型探测器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3.2 条款				
技术要求	a) 采用专用的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 检查每只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探测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b) 对于不可恢复的火灾探测器应采取模拟报警方法逐个检查其报警功能, 探测器应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当有备品时, 可抽样检查其报警功能; c) 采用专用的检测仪器、模拟火灾或按下探测器报警测试按键的方法, 逐个检查每只家用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探测器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与其连接的互连型探测器应发出声报警信号。				
检测方法	观察检查、仪器测量。				
仪器设备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火警功能	报警显示地址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4/03-3)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3 功能-3) 线型感温探测器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3.3 条款			
技术要求		a) 核对光栅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光栅的安装间距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b) 在不可恢复的探测器上模拟火警和故障, 探测器应能分别发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c) 可恢复的探测器可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办法使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并模拟故障, 探测器应能分别发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号,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检测方法		观察检查、仪器测量。			
仪器设备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光栅的安装间距 (m)	火警功能	报警显示地址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4/03-4)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3 功能-4)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3.4 条款			
技术要求		a) 调整探测器的光路调节装置,使探测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b) 用减光率为0.4dB的减光片遮挡光路,探测器不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 c) 用产品生产企业设定减光率(0.5~10.0)dB的减光片遮挡光路,探测器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d) 用减光率为11.5dB的减光片遮挡光路,探测器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或故障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e) 选择反射式探测器时,在探测器正前方0.5m处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查,探测器应正确响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和故障信息情况。			
检测方法		观察检查、仪器测量。			
仪器设备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滤光片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0.4dB 不应报警	10.0dB 火警功能	11.5dB 故障报警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2.4/03-5)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火灾探测器/03功能-5)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5.3.4.3.5条款							
技术要求		a) 在采样管最末端（最不利处）采样孔加入试验烟，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应在120s内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b) 根据产品说明书，改变探测器的采样管路气流，使探测器处于故障状态，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故障信息情况。							
检测方法		观察检查、仪器测量。							
仪器设备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火警功能	火警时间(s)	故障报警功能	故障报警时间(s)	报警显示地址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2.4/03-6)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4 火灾探测器/03 功能-6) 点型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4.3.6 条款			
技术要求	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在探测器监视区域内最不利处检查探测器的报警功能,探测器应能正确响应,并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检测方法	观察检查、仪器测量。			
仪器设备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或符合相关规范的油盆等专用试验装置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火警功能	报警显示地址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5/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5 手动报警按钮/02 安装质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5.2 条款				
技术要求	a)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应安装在明显和便于操作的部位。当安装在墙上时, 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宜为 (1.3~1.5) m; b)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应安装牢固, 不应倾斜; c)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连接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 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 ≥ 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底边距地高度(m)	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导线余量(mm)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5/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5 手动报警按钮/03 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5.3 条款			
技术要求		a)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火灾报警及故障信息，且显示的探测器的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 b) 对可恢复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施加适当的推力使报警按钮动作，报警按钮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c) 对不可恢复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应采用模拟动作的方法使报警按钮动作（当有备用启动零件时，可抽样进行动作试验），报警按钮应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火灾报警信息情况； d) 使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处于离线状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6-[]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6 区域显示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6 条款			
技术要求		a) 一次报警功能, 区域显示器应在3s内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b) 消音功能; c) 二次报警功能, 区域显示器应在3s内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d) 复位功能; e) 操作级别; f) 故障报警功能, 区域显示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g) 非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时, 区域显示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h) 使区域显示器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故障信息情况。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50%且≥5台, <5台时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7-[]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7 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7 条款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操作级别； c) 与各模块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d) 与各模块之间的连线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e) 消防联动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f) 消防联动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时，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g) 消音功能； h) 复位功能； i) 屏蔽功能； j) 使总线隔离器保护范围内的任一点短路，检查总线隔离器的隔离保护功能； k) 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50只时，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模块总数不少于50只时，使至少50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最大负载功能； l) 检查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m) 在备电工作状态下，输入/输出模块总数少于50只时，使所有模块处于动作状态；模块总数不少于50只时，使至少50只模块同时处于动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最大负载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8-[]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8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8 条款			
技术要求	消防电梯和非消防电梯的回降控制装置、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控制装置等相关系统的联动控制应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检查系统设备的动作及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系统联动反馈情况。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消防电梯和非消防电梯 回降控制装置、切断非 消防电源的控制装置: 50%且 ≥ 5 台, <5台时 100%; b)联动控制检验: 50%且 ≥ 5 个防火分区 (楼层), <5个防火分 区(楼层)时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9/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9 模块/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9.1 条款			
技术要求		模块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9/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9 模块/02 安装质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9.2 条款				
技术要求	a) 同一报警区域内的模块宜集中安装在金属箱内； b) 模块（或金属箱）应独立支撑或固定，安装牢固，并应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c) 模块的连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d) 隐蔽安装时在安装处附近应有检修孔和尺寸不小于10cm×10cm的标识； e) 模块的终端部件应靠近连接部件安装。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 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9/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9 模块/03 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9.3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模块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的模块的动作及故障信息,且显示的模块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p> <p>b) 给输入模块提供模拟的输入信号,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 1) 输入模块动作、点亮动作指示灯情况; 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模块动作信息情况;</p> <p>c) 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控制输出模块动作,检查输出模块动作情况;</p> <p>d) 使模块处于离线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p> <p>e) 使模块与连接部件之间的连接线断路,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模块故障信息情况。</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只(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0/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0 火灾警报器/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0.1 条款			
技术要求		火灾警报器的规格、型号、数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火灾声、光警报器： 每回路抽查一个； b)联动控制检验：至 少抽查两个防火分 区或楼层。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10/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0 火灾警报器/02 安装质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0.2 条款				
技术要求	a) 火灾警报器安装应牢固可靠，表面不应有破损； b) 火灾光警报装置应安装在安全出口附近明显处，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应大于2.2m。光警报器与消防应急疏散指示标志不宜在同一面墙上，安装在同一面墙上时，距离应大于1m； c) 扬声器和火灾声警报器宜在报警区域内均匀安装。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火灾声、光警报器： 每回路抽查一个； b) 联动控制检验：至少抽查两个防火分区或楼层。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0/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0 火灾警报器/03 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0.3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使火灾声警报器启动, 每个楼层或防火分区相邻两个火灾声警报器中间距地面 (1.5~1.6) m 处的声压级 (A 计权) 应大于 60dB, 环境噪声大于 60dB 时, 其声压级 (A 计权) 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警报应能清晰播报语音信息;</p> <p>b) 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消防联动控制器使火灾光警报器启动, 在正常环境光线下, 火灾光警报器的光信号应清晰可见;</p> <p>c)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手动控制火灾声光警报器的启动, 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1) 火灾声光警报器的动作情况;</p> <p>2) 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警报语音的清晰情况;</p> <p>3) 声警报时间;</p> <p>d)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1)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3) 检查火灾声光警报器的动作情况、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警报语音的清晰情况、声警报时间;</p> <p>4) 火灾声警报与消防应急广播语音信息播放的交替工作情况;</p> <p>5)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数字声级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p>a) 火灾声、光警报器: 每回路抽查一个;</p> <p>b) 联动控制检验: 至少抽查两个防火分区或楼层。</p>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1/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功能/ 01 基本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1.1 条款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与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键（按钮）之间的连接线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c) 与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和停止按键（按钮）之间的连接线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d)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e)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控制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f) 消音功能； g) 复位功能； h) 给控制器输入设定的启动控制信号，控制器应有启动输出，并发出声、光启动信号； i) 输入启动模拟反馈信号，控制器应在10s内接收并显示； j) 检查控制器的延时功能，设定的延时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k)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l) 控制器处于自动控制状态，手动插入操作，手动插入操作应优先。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灭火控制器：100%； b) 联动控制检验：防护区域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 JL****

记录 2.1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功能/02 手自动转换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1.2 条款					
技术要求	a) 防护区内、外的手动、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能准确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b)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准确接收及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灭火控制器: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防护区域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11/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功能/ 03 手动控制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1.3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手动控制（紧急启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情况； 2)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3) 组合分配系统，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选择阀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4)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按设定的延时时间要求启动气体（干粉）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5)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6)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7)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气体（干粉）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p>b) 手动控制（紧急停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情况； 2)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灭火控制器：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防护区域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1/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功能/ 04 自动控制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1.4 条款				
技术要求	<p>a) 自动控制（控制器不直接连接探测器）：</p> <p>1)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②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③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情况；④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⑤组合分配系统，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选择阀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p> <p>2)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③同上；④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按设定的延时时间要求启动气体（干粉）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⑤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⑦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气体（干粉）释放灯的启动情况；</p> <p>3) 检查手动插入优先功能；</p> <p>b) 自动控制（控制器直接连接探测器）：</p> <p>1)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检查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②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③组合分配系统，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选择阀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p> <p>2)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检查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②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按设定的延时时间要求启动气体（干粉）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③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④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⑤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气体（干粉）释放灯的启动情况；</p> <p>3) 检查手动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灭火控制器：100%； b) 联动控制检验：防护区域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2 泡沫灭火控制器功能/01 基本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2.1 条款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按键 (按钮) 之间的连接线断路, 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c) 声光报警器、驱动部件、现场启动按键 (按钮) 之间的连接线短路, 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d)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 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e)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 应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f) 消音功能; g) 复位功能; h) 给控制器输入设定的启动控制信号, 控制器应有启动输出, 并发出声、光启动信号; i) 输入启动模拟反馈信号, 控制器应在10s内接收并显示; j)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灭火控制器: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防护区域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2 泡沫灭火控制器功能/02 手自动转换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2.2 条款			
技术要求		a) 防护区内、外的手动、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能准确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b) 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准确接收及显示系统的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的状态信息。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灭火控制器: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防护区域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2/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2 泡沫灭火控制器功能/03 手动控制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2.3 条款			
技术要求		a) 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紧急启动控制信号情况； b) 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c) 泡沫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控制阀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d) 泡沫灭火控制器按要求启动泡沫灭火系统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报警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 e)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f)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泡沫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g) 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释放灯的启动情况。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抽检数量	
			a) 灭火控制器：100%； b) 联动控制检验：防护区域 100%。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12/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2 泡沫灭火控制器功能/04 自动控制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2.4 条款				
技术要求	<p>a) 自动控制（控制器不直接连接探测器）：</p> <p>1)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②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③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情况；④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⑤泡沫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控制阀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p> <p>2)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③同上；④泡沫灭火控制器按要求启动泡沫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⑤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泡沫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⑦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释放灯的启动情况；</p> <p>b) 自动控制（控制器直接连接探测器）：</p> <p>1) 发出首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检查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②泡沫灭火控制器发出关闭该防护区域的电动送排风阀门、防火阀、门、窗，启动防护区域内的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③泡沫灭火控制器开启相应防护区域的控制阀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p> <p>2) 发出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p> <p>①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②泡沫灭火控制器按要求启动泡沫灭火装置和防护区域外的火灾声光警报器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情况；③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及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④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泡沫灭火控制器对上述设备的控制信号及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⑤泡沫灭火控制器接收灭火装置启动的反馈信号后，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的释放灯的启动情况。</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灭火控制器：100%； b) 联动控制检验：防护区域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3/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3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01 基本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3.1 条款			
技术要求	a)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 检查防火卷帘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b)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 检查防火卷帘的动作情况; c)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 检查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d)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按钮,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e)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 检查防火卷帘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f)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 检查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g)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h) 使防火卷帘控制器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i) 使防火卷帘控制器与其连接的外接部件的线路断路,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故障信息情况; j) 使防火卷帘控制器与其连接的外接部件的线路短路, 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故障信息情况。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温控释放装置: 20%; b) 联动控制检验: 50%且≥5个防火分区(楼层), <5个防火分区(楼层)时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3/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3 防火卷帘联动控制功能/02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3.2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手动功能:</p> <p>1)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2)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p> <p>3)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两侧的按钮, 检查防火卷帘的动作情况;</p> <p>4) 防火卷帘的下降情况;</p> <p>5)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p> <p>6)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p> <p>b) 自动控制 (控制器不直接连接探测器):</p> <p>1)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3)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p> <p>4) 防火卷帘的下降情况;</p> <p>5)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p> <p>6)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p> <p>7)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p>c) 自动控制 (控制器直接连接探测器):</p> <p>1)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显示及向消防联动控制器输出联动触发信号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3)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p> <p>4) 防火卷帘的下降情况;</p> <p>5) 防火卷帘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p> <p>6)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防火卷帘控制器的控制信号和防火卷帘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p> <p>7)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温控释放装置: 20%; b) 联动控制检验: 50%且≥5个防火分区 (楼层), <5个防火分区 (楼层) 时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4/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4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01 基本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4.1 条款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防火门监控器与释放器、门磁开关间连接线断路、短路时, 防火门监控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c) 防火门监控器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断路时, 防火门监控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d) 防火门监控器备用电源与充电器之间的连接线短路时, 防火门监控器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信号; e) 消音功能; f) 输入设定的联动控制信号, 防火门监控器应在30s内输出启动信号, 点亮启动总指示灯; g) 输入启动释放器(或门磁开关)的模拟反馈信号, 控制器应在10s内接收并显示, 10s内未收到要求的反馈信号时, 应使启动光信号闪亮, 并显示相应释放器的部位, 保持至监控器收到反馈信号; h)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i) 使受防火门监控器监测的常闭防火门处于半关闭状态, 防火门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报警信号。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50%且≥5台, <5台时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 JL****

记录 2.14/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4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02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4.2 条款			
技术要求		a)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 b) 防火门监控器接收联动控制信号、发出控制信号情况； c) 释放器（或门磁开关）的动作情况； d) 防火门的闭合情况； e) 防火门监控器接收及显示防火门闭合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 f)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50%且≥5台，<5台时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2.15/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5 湿式、干式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01 一般规定; 02 位置、数量				重要程度	01: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5.1、5.3.15.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水泵控制柜(箱): 100%; b)联动控制检验: 压力开关的100%; c)消防水池(水箱)液位: 100%; d)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5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15/03;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5 湿式、干式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03 基本功能;04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5.3、5.3.15.4 条款		
技术要求		<p>03 基本功能</p> <p>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与消防泵控制箱(柜)等设备连接并通电;</p> <p>b)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1) 消防泵的动作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c) 使信号阀处于关闭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信号阀的状态信号情况;</p> <p>d)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p> <p>e)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p> <p>04 联动功能</p> <p>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并使湿式或干式喷水灭火系统按设计文件要求模拟动作,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压力开关动作信号、发出联动控制信号情况;</p> <p>b) 检查消防泵的动作情况、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c)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情况;</p> <p>d)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p>a) 水泵控制柜(箱): 100%;</p> <p>b) 联动控制检验: 压力开关的100%;</p> <p>c)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 100%;</p> <p>d)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50%。</p>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6/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6 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控制/01 一般规定; 02 位置、数量		重要程度	01: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6.1、5.3.16.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抽检数量	
		a) 水泵控制柜 (箱):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1) 20%且≥5个防火分区 (楼层), ≤5个防火分区 (楼层) 时100%。 2) 压力开关的100%; c) 消防水池 (水箱) 液位: 100%; d)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50%。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类别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17/0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7 雨淋系统联动控制/01 一般规定；02 位置、数量		重要程度	01：B 02：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7.1、5.3.17.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水泵控制柜（箱）：100%； b)联动控制检验： 1)防护区域100%； 2)电动阀、电磁阀的100%； c)消防水池（水箱）液位：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类别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7/03; 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7 雨淋系统联动控制/03 基本功能; 04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7.3、5.3.17.4 条款		
技术要求	<p>03 基本功能</p> <p>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与消防泵控制箱(柜)、雨淋阀组等设备连接并通电;</p> <p>b)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雨淋阀组的启动、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1) 雨淋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雨淋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c) 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应符合设计要求:</p> <p>1)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p> <p>2)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p> <p>04 联动功能</p> <p>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发出联动触发信号,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a) 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p> <p>b)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c) 雨淋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p> <p>d)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雨淋阀组、消防泵、压力开关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e)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p>a) 水泵控制柜(箱): 100%;</p> <p>b) 联动控制检验:</p> <p>1) 防护区域100%;</p> <p>2) 电动阀、电磁阀的100%;</p> <p>c)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 100%。</p>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8/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8 水幕系统联动控制/01 一般规定; 02 位置、数量	重要程度	01: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8.1、5.3.18.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水泵控制柜(箱): 100%; b)联动控制检验: 1)防护区域100%; 2)电动阀、电磁阀的100%; c)消防水池(水箱)液位: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类别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2.18/03; 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8 水幕系统联动控制/03 基本功能; 04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8.3、5.3.18.4 条款		
技术要求	<p>03 基本功能</p> <p>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与消防泵控制箱(柜)、水幕阀组等设备连接并通电;</p> <p>b)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的启动、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1) 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c) 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应符合设计要求:</p> <p>1)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p> <p>2)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p> <p>04 联动功能</p> <p>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发出联动触发信号,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a)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p> <p>b)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c) 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和消防泵的动作情况;</p> <p>d)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消防泵、压力开关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e)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抽检数量	<p>a) 水泵控制柜(箱): 100%;</p> <p>b) 联动控制检验:</p> <p>1) 防护区域100%;</p> <p>2) 电动阀、电磁阀的100%;</p> <p>c)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 100%。</p>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2.19/0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9 消火栓系统联动控制/01 一般规定；02 位置、数量	重要程度	01：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9.1、5.3.19.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水泵控制柜（箱）：100%； b)联动控制检验：消火栓按钮的10%； c)消防水池（水箱）液位：100%； d)信号阀：5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类别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9/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9 消火栓系统联动控制/03 基本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9.3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消火栓按钮的地址设置应与设计一致,消防联动控制器应能接收、显示及复位消火栓按钮的启动信息,且显示的消火栓按钮的地址信息应与设计文件一致;</p> <p>b)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与消火栓按钮、消防泵控制箱(柜)、等设备连接并通电;</p> <p>c) 对可恢复的消火栓按钮,施加适当的推力使按钮动作,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 1) 消火栓按钮发出启动信号、点亮启动确认灯情况; 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消火栓按钮的启动信息情况;</p> <p>d) 对不可恢复的消火栓按钮应采用模拟动作的方法使按钮动作(当有备用启动零件时,可抽样进行动作试验),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应符合设计要求: 1) 消火栓按钮发出启动信号、点亮启动确认灯情况; 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及显示消火栓按钮的启动信息情况;</p> <p>e) 使消火栓按钮处于离线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p> <p>f)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 1) 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g) 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应符合设计要求: 1) 使信号阀处于关闭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信号阀的状态信号情况; 2) 使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消防泵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 3) 调整消防水箱(池)液位探测器的水位信号,模拟设计文件要求的最低水位,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水箱(池)最低水位信息情况。</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抽检数量
			a) 水泵控制柜(箱):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消火栓按钮的10%; c)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 100%; d) 信号阀: 50%。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19/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19 消火栓系统联动控制/04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19.4 条款			
技术要求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 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 发出联动触发信号, 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 a)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发出联动控制信号情况; b) 消防泵的动作情况,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泵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 c) 消火栓按钮点亮回答确认灯情况; d)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水泵控制柜(箱):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消火栓按钮的10%; c) 消防水池(水箱)液位: 100%; d) 信号阀: 5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L****

记录 2.20/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20 防排烟系统联动控制/01 一般规定; 02 位置、数量	重要程度	01: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20.1、5.3.20.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规格型号、类别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防排烟风机控制柜(箱)、排烟防火阀: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20%且≥5个防烟分区, ≤5个防烟分区时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类别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2.20/03; 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20 防排烟系统联动控制/03 基本功能; 04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20.3、5.3.20.4 条款		
技术要求	<p>03 基本功能</p> <p>a)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与风机控制箱(柜)等设备连接并通电;</p> <p>b)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电动送风口、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的动作,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手动控制盘上手动控制防烟、排烟风机的启动和停止,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1) 电动送风口、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动作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c) 使防烟、排烟风机,防烟、排烟风机控制箱(柜)的电源处于故障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烟、排烟风机,防烟、排烟风机控制箱(柜)的电源故障信息情况;</p> <p>d) 模拟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总管上设置的280℃排烟防火阀处于关闭状态,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防火阀关闭、排烟风机停止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04 联动功能</p> <p>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发出联动触发信号,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a)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p> <p>b)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c) 检查下列功能:</p> <p>1) 电动送风口、挡烟垂壁、排烟口、排烟窗、排烟阀、防烟风机、排烟风机的动作情况;</p> <p>2)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上述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情况;</p> <p>d)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防排烟风机控制柜(箱)、排烟防火阀: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20%且≥5个防烟分区, ≤5个防烟分区时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21/04; 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2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动控制 /04 基本功能; 05 联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21.4、5.3.21.5 条款			
技术要求	<p>04 基本功能 功能检验应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手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在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投入应急状态,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a)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动作情况;</p> <p>b)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投入应急状态的时间;</p> <p>c)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p> <p>05 联动功能 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状态,依据消防设备联动控制逻辑设计文件的要求,发出联动触发信号,进行下列功能检查并记录:</p> <p>a) 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p> <p>b) 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p> <p>c) 进行下列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p> <p>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动作情况;</p> <p>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投入应急状态的时间;</p> <p>3)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反馈信号情况;</p> <p>d) 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 100%; b) 联动控制检验: 至少抽查两个防火分区或楼层。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2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22 传输设备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22 条款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切断传输设备与消防远程监控中心间的通信线路(或信道), 传输设备应在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c) 消音功能; d) 复位功能; e) 火灾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f) 监管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g) 故障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h) 屏蔽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 i) 手动报警功能; j)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50%且 ≥ 5 台, ≤ 5 台时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2.2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2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3.23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操作显示装置使其显示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各层平面图和系统图，图中应明确标示出报警区域、疏散路线、主要部位，显示各消防设备（设施）的名称、物理位置和状态信息；</p> <p>b) 与控制器及其它消防设备（设施）之间的通讯线路断路，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在100 s 内发出故障信号；</p> <p>c) 与控制器及其它消防设备（设施）之间的通讯线路短路，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在100 s 内发出故障信号；</p> <p>d) 消音功能；</p> <p>e) 复位功能；</p> <p>f) 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分别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信号，显示装置应在3s 内接收，并准确显示相应信号的物理位置，且能优先显示火灾报警信号相对应的界面；</p> <p>g) 使具有多个报警平面图的显示装置处于多报警平面显示状态，各报警平面应能自动和手动查询，并应有总数显示，且应能手动插入使其立即显示首火警相应的报警平面图；</p> <p>h) 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分别发出故障信号，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在100s 内显示故障状态信息，然后输入火灾报警信号，显示装置应能立即转入火灾报警平面的显示；</p> <p>i) 信息记录功能；</p> <p>j) 信息传输功能。</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50%且≥5 台，≤5 台时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1/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1 水源/01 室外给水管网供水能力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1 条款				
技术要求	室外给水管网的进水管管径及供水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a) 室外供水管网为环管时, 分别在每个市政供水管入口处检测, 供水管接入口临近上游选择第一个市政消火栓, 在市政供水管接入口临近下游选择第二个室外消火栓; b) 室外供水管网为支管时, 在最不利 (距离市政供水接口最远) 室外消火栓处检测。				
检测方法	(增加管径测试) a) 室外消火栓平时运行工作压力检测: 在室外消火栓DN65接口上安装消火栓测压接头, 堵上闷盖, 开阀、排气、读取稳定后的表压; b) 模拟火灾时室外消火栓运行工作压力检测: 1) 不论环管支管, 在最不利 (距离市政供水接口最远) 室外消火栓DN65接口上安装消火栓试压接口, 堵上闷盖, 开阀、排气、读取稳定后的表压值, 不应小于0.14MPa; 2) 接出25米长Φ65衬胶水带 (不接水枪) 以45°角扬起放水, 最大射程不小于2.0m。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数字坡度仪		****-YQ-****		
	安装数字压力表的消火栓测压接头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 水源/02 地表天然水源供水能力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2 条款				
技术要求	当采用地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其水位、水量、水质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p>根据有效水文资料检查天然水源枯水期最低水位、常水位和洪水位时确保消防用水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a) 复核最低水位时是否在固定或移动消防泵或消防车的有效吸程内（最大吸水高度不应超过6.0m）；</p> <p>b) 复核洪水位时取水口是否仍具备吸水条件，以及供取水的消防车道、回车场地的通过性；</p> <p>c) 查看天然水源安全取水的措施，是否有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及防止水生生物繁殖的管理技术措施。</p>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1/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 水源/03 地下水井供水能力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3 条款				
技术要求	根据地下水井抽水试验资料确定常水位、最低水位、出水量和水位测量装置等技术参数和装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根据地下水井抽水试验资料确定常水位、最低水位、出水量和探测水井水位的水位测试装置等技术参数和轴流深井泵（主备泵）及其电源（主备电）等装备应符合设计要求。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2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	重要程度	01、02、05: A 03、04: B 06、07: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2 条款				
技术要求	<p>01 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p> <p>02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等的有效容积及保证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p> <p>03 高位消防水箱、高位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池等的水位测量装置、报警水位应符合设计要求。</p> <p>04 对于严寒和寒冷地区, 查看水池、水箱及其相关附件的防冻设施是否完好。</p> <p>05 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且溢流管应采用间接排水。</p> <p>06 管道、阀门和进水浮球阀等应便于检修, 人孔和爬梯位置应合理。</p> <p>07 消防水池吸水井、吸(出)水管喇叭口、旋流防止器、涡流抑制板等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p>				
检测方法	<p>01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p> <p>02 a) 结合有效图纸, 通过测量其内壁尺寸和有效水深(浮球阀停止进水位置与泵放气孔的高差) 复核其与设计的符合性; b) 查看保证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设施如进水管上设置防止倒流的措施或在管道上设置虹吸破坏孔和真空破坏器的孔径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03 查阅设计文件, 观察水位测量装置形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模拟高低限水位, 报警信号的可靠性。</p> <p>04 观察防冻设施(采暖设施、电伴热装置、门窗等)是否完好。</p> <p>05 对照有效图纸, 观察进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的位置、管径、相对高差、排水方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p> <p>06 管道、阀门、进水浮球阀、人孔和爬梯的位置, 应通过普通体型的检测人员携带相应的工具如(管钳、扳手等)实际接触管道、阀门和进水浮球阀等的关键维修部位进行模拟操作, 验证检修是否方便, 以确定其位置的合理性。</p> <p>07 对照有效图纸, 观察消防水池吸水井、吸(出)水管喇叭口、旋流防止器、涡流抑制板等设置位置。</p>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3 水泵控制柜 (箱)	重要程度	01、04、06、07: A 02、03、05: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3 条款			
技术要求	<p>01 控制柜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控制柜的质量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p> <p>02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30。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空间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p> <p>03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采取防止被水淹没的措施。在高温潮湿环境下,消防水泵控制柜内应设置自动防潮除湿的装置。</p> <p>04 控制柜的图纸塑封后应牢固粘贴于柜门内侧,柴油机泵组控制柜的显著位置还应放置完整的操作指导书。</p> <p>05 消防水泵应工频直接启泵。当功率较大时,宜采用星三角和自耦降压变压器启动,不宜采用有源器件启动。</p> <p>06 消防水泵应设置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并应有保护装置。控制柜前面板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紧急时打开柜门的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p> <p>07 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采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启动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应能正常切换。消防水泵的双电源自动切换时间不应大于2s,当一路电源与内燃机动力的切换时间不应大于15s。</p>			
检测方法	<p>01 查阅控制柜的强制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合格证等产品质量文件,复核控制柜的规格型号、数量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p> <p>02 查看控制柜所在房间,对照控制柜技术文件,复核其防水防尘等级。</p> <p>03 a) 查看消防水泵控制柜所在房间的排水、淹水报警等防止控制柜被水淹没的措施; b) 高温潮湿环境时,对照控制柜的有效质量证明文件,试验消防水泵控制柜内设置的自动防潮除湿装置的运行效果。</p> <p>04 对照控制柜有效技术文件,查看控制柜柜门内侧的塑封图纸,查看柴油机泵组控制柜是否在显著位置放置了完整的操作指导书。核实泵的启动方式。</p> <p>05 查看控制柜技术文件,核实消防泵功率和启动方式。</p> <p>06 查看消防水泵是否具有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及按钮保护装置;控制柜前面板的明显部位是否具有紧急时打开柜门的装置。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设置了机械应急启泵功能。</p> <p>07 查阅设计文件,是否按要求设置了主、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核实备用电源的类型(电力、内燃机)。先以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消防水泵应启动正常;关掉主电源,电力备用电源应在2s内自动切换。内燃机动力备用电源应在15s内切换。</p>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4/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4 消防水泵/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4.1 条款			
技术要求		工作泵、备用泵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阅设计文件，核对工作泵、备用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4/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4 消防水泵/02 吸水管出水管及配件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4.2 条款				
技术要求	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并应有明显标记。				
检测方法	a) 查阅设计文件，核对吸水管、出水管的形式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止回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 b) 查看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是否可靠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记。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超声波流量计		****-YQ-****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4/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4 消防水泵/03 水泵性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4.3 条款					
技术要求	消防水泵运转应平稳，应无不良噪声的振动。采用固定和移动式流量计和压力表测试消防水泵的性能，水泵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是否平稳运行，有无异常噪声、振动情况；启闭控制阀门，使待测消防泵以零流量、额定流量、1.5倍的额定流量出流，观察压力表，分别记录每个流量下对应的压力值。核对与设计文件或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超声波流量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额定流量 (L/s)	零流量时 压力值 (MPa)	额定流量时 压力值 (MPa)	1.5 倍额定流量 时压力值 (MPa)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4/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4 消防水泵/04 停泵水锤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4.4 条款				
技术要求	消防水泵停泵时，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不应超过水泵出口设计工作压力的1.4倍。				
检测方法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水泵设计工作压力值。手动停止消防水泵时观察消防泵出水管压力表的最大示值。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设计工作压力 (MPa)	手动停止消防水泵时 出水管最大压力 (MPa)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5/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5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5.1 条款			
技术要求	稳压泵应有明确的标识，设置位置、规格型号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稳压泵的标识是否清晰，复核稳压泵的设置位置、规格型号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标识是否清晰	规格型号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5/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5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02 控制方式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5.2 条款				
技术要求	稳压泵的控制应由消防给水管网或气压水罐上设置的稳压泵自动启停泵压力开关或压力传感器控制。				
检测方法	查看稳压泵的控制方式、防止稳压泵频繁启动的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5/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5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05 气压水罐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5.5 条款				
技术要求	气压水罐应有明确的标识, 有效容积、调节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气压水罐标识、铭牌、合格证明文件, 核对工作压力比 (α)、有效容积以及调节容积等参数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标识明确	有效容积 (L)	调节容积 (L)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3.5/06-[]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5 稳压泵及气压水罐/06 自动启停控制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5.6 条款					
技术要求	稳压泵自动启停功能应正常，启停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气压水罐气侧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稳压泵控制箱（柜）在自动状态下，通过放水等措施观察稳压泵自动启、停时压力表示值，查看气压水罐气侧压力表，示值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观察伺服状态下，稳压泵在1h内的启停次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启泵压力 (MPa)	停泵压力 (MPa)	气压水罐气侧 压力 (MPa)	1h 内 启停次数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3.6/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6 减压阀/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6.1 条款				
技术要求	减压阀的型号、规格、设计压力和设计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减压阀的铭牌，复核其型号、规格、设计压力和设计流量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设计压力	设计流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 JL****

记录 3.6/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6 减压阀/02 过滤器和排水措施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6.2 条款				
技术要求	减压阀阀前应有过滤器，过滤器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减压阀处应有试验用压力排水管道。				
检测方法	查看减压阀阀前是否有过滤器，过滤器的型号、规格、试验排水管管的规格与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3.6/03; 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6 减压阀/03 减压阀性能; 04 减压阀水头损失			重要程度	03: B 04: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6.3、5.4.6.4 条款					
技术要求		03 减压阀阀前、阀后的动、静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减压阀在小流量、设计流量和设计流量的150%时不应出现噪声明显增加或管道出现喘振。 04 减压阀的水头损失应小于阀后设计静压和动压差。					
检测方法		03 查看阀前、阀后的静水压力; 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后, 缓慢开启试验放水阀, 在逐渐使流量达到额定流量和1.5倍额定流量的过程中观察减压阀和管道是否出现噪声明显增加或喘振现象以及阀前、阀后的静水压力、阀后动水压力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04 在1.5倍额定流量时, 查看阀后静压和动压之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不明确时, 出口动压应不小于65%的额定压力值。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超声波流量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阀前静压 (MPa)	阀后静压 (MPa)	阀后动压 (MPa)	是否有噪声或喘振		
					额定流量时	1.5倍额定流量时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7/01；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7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01 控制阀；03 报警阀后的管道	重要程度	01：C 03：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7.1、5.4.7.3 条款			
技术要求	01 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03 干式消火栓系统报警阀后的管道仅应设置消火栓和有信号显示的阀门。			
检测方法	01 查看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的控制阀锁定在常开位置的措施。 03 查看干式消火栓报警阀后的管道上是否只有消火栓和有信号显示的阀门。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7/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7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02 报警阀功能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7.2 条款					
技术要求		打开手动试水阀，干式消火栓报警阀应动作，干式消火栓系统允许的最大充水时间不应大于5min，水力警铃应鸣响，压力开关应动作。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应正确。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检测方法		打开手动试水阀起计时，到出水为止的时间，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声级计测量距水力警铃3m远处的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观察报警阀压力开关动作后的报警信号是否正确。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数字声级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系统充水时间 (s)	水力警铃声压级 (dB)	压力开关功能	压力开关动作后显示地址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7/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7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04 空气压缩机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条款			
技术要求		与空气压缩机的联锁控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打开干式报警阀处的试验阀放气时，观察气压表，空气压缩机的自动启、停气压值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数字声级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自动启动气压值 (MPa)	自动停止气压值 (MPa)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8/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8 消火栓/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5.4.8.1条款			
技术要求		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场所、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消火栓数量10%，且总数每个供水分区不应少于10个，合格率应为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设置场所	规格型号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8/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8 消火栓/02 室外消火栓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8.2 条款				
技术要求		室外消火栓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 a) 室外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 且不应妨碍交通, 并应符合: 1) 室外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0.5m, 并不应大于2.0m; 2) 室外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5.0m; b) 室外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 确有困难时, 应采取防撞措施。 c)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消火栓数量10%, 且总数每个供水分区不应少于10个, 合格率应为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与路边间距 (m)	与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间距 (m)	防撞措施	明显永久性标志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8/03-1); 2)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8 消火栓/03 室内消火栓-1) 规格; 2) 设置位置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8.3.1、5.4.8.3.2 条款				
技术要求	1)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的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采用统一规格的栓口、消防水枪和水带及配件。 2) 室内消火栓、试验消火栓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和标准规定: a) 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易于取用, 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 b) 汽车库内消火栓的设置不应影响汽车的通行和车位的设置, 并确保消火栓的开启; d)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试验消火栓应便于操作和防冻, 并设置压力表; e) 干式消防竖管应设置消防车供水接口, 接口应设置在首层便于消防车接近和安全的地点。				
检测方法	1) 查看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的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所采用的栓口、消防水枪和水带及配件规格是否统一。 2)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消火栓数量10%, 且总数每个供水分区不应少于10个, 合格率应为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8/03-3)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8 消火栓/3 室内消火栓-3) 安装高度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8.3.3 条款			
技术要求		室内消火栓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特殊要求时栓口中心距地面应为 (1.1±0.02) m。			
检测方法		查看室内消火栓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消火栓数量10%，且总数每个供水分区不应少于10个，合格率应为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8/03-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8 消火栓/03 室内消火栓-4) 减压装置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8.3.4 条款				
技术要求	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应灵活可靠，栓后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消火栓的减压装置和活动部件应灵活可靠，使用消火栓测压接头检测栓后静水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大于1.0MPa。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消火栓测压接头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消火栓数量10%，且总数每个供水分区不应少于10个，合格率应为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L****

记录 3.9-[]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9 消防水泵接合器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9 条款			
技术要求	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消防水泵接合器数量及进水管位置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10/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0 管网和阀门/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0.1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标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标识是否与设计相符。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管道材质	管径 (mm)	接头及连接方式	防腐防冻措施	管道标识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3.10/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0 管网和阀门/02 阀门和附件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0.2 条款					
技术要求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自动排气阀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自动排气阀等的位置、数量、规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3.10/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0 管网和阀门/03 管网排水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0.3 条款				
技术要求	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排水管道坡向、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仪器设备	数字坡度仪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10/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0 管网和阀门/04 架空管道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0.4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架空管道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p> <p>1) 架空管道的安装不应影响建筑功能的正常使用, 不应影响和妨碍通行以及门窗等开启;</p> <p>2) 当设计无要求时, 管道的中心线与梁、柱、楼板等的最小距离应符合标准规定;</p> <p>b) 架空管道支架、吊架、防晃或固定支架的安装应固定牢固, 其位置、型式、材质及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p> <p>1) 管道支架或吊架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标准的规定;</p> <p>2) 当管道穿梁安装时, 穿梁处宜作为一个吊架;</p> <p>c) 固定支架或防晃支架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下列规定:</p> <p>1) 配水管宜在中点设一个防晃支架, 但当管径小于DN50时可不设;</p> <p>2) 配水干管及配水管, 配水支管的长度超过15m, 每15m 长度内应至少设1个防晃支架, 但当管径不大于DN40可不设;</p> <p>3) 管径大于DN50 的管道拐弯、三通及四通位置处应设1个防晃支架;</p> <p>4) 架空管道每段管道设置的防晃支架不应少于1个; 当管道改变方向时, 应增设防晃支架; 立管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p> <p>d) 地震烈度在7度及7度以上时, 架空管道的保护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下列规定:</p> <p>1) 地震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宜采用沟槽连接件的柔性接头或间隙保护系统的安全可靠性;</p> <p>2) 当系统管道穿越连接地面以上部分建筑物的地震接缝时, 无论管径大小, 均应设带柔性配件的管道地震保护装置;</p> <p>3) 所有穿越墙、楼板、平台以及基础的管道, 包括泄水管, 水泵接合器连接管及其它辅助管道的周围应留有间隙;</p> <p>4) 管道周围的间隙, DN25~DN80管径的管道, 不应小于25mm, DN100及以上管径的管道, 不应小于50mm; 间隙内应填充腻子等防火柔性材料;</p> <p>5) 竖向支撑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系统管道应有承受横向和纵向水平载荷的支撑; ②竖向支撑应牢固且同心, 支撑的所有部件和配件应在同一直线上; ③对供水主管, 竖向支撑的间距不应大于24m; ④立管的顶部应采用四个方向的支撑固定; ⑤供水主管上的横向固定支架, 其间距不应大于12m。</p> <p>e) 消防给水管穿过地下室外墙、构筑物墙壁以及屋面等有防水要求处时, 应设防水套管;</p> <p>f) 消防给水管穿过建筑物承重墙或基础时, 应预留洞口, 洞口高度应保证管顶上部净空不小于建筑物的沉降量, 不宜小于0.1m, 并应填充不透水的弹性材料;</p> <p>g) 消防给水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应加设套管, 套管长度不应小于墙体厚度, 或应高出楼面或地面50mm; 套管与管道的间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 管道的接口不应位于套管内;</p> <p>h) 消防给水管必须穿过伸缩缝及沉降缝时, 应按设计要求采用波纹管和补偿器等技术措施;</p> <p>i) 消防给水管可能发生冰冻时, 防冻技术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p> <p>j) 通过及敷设在有腐蚀性气体的房间内时, 管外壁应按设计要求刷防腐漆或缠绕防腐材料。</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5处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1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1 埋地管道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1 条款			
技术要求		室外埋地管道应符合设计文件和下列规定： a) 当采用球墨铸铁时宜采用机械连接、承插连接；当采用焊接钢管时宜采用法兰和沟槽连接件连接；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时应采用电熔连接； b) 埋地消防给水管道的基础和支墩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对支墩没有要求时，应在管道三通或转弯处设置混凝土支墩； c) 埋地钢管应做防腐处理，防腐层材质和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 d) 室外埋地球墨铸铁给水管要求外壁应刷沥青漆防腐；埋地管道连接用的螺栓、螺母以及垫片等附件应采用防腐蚀材料，或涂覆沥青涂层等防腐涂层；埋地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不应做防腐处理。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查看室外埋地管道、核对隐蔽工程记录，必要时局部解剖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30%且≥10处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3.1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12 功能/01 自动启泵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2.1 条款					
技术要求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的状态下，分别开启系统中的每一个末端试水消火栓、试水阀和试验消火栓时，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管网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流量开关等信号的功能均应符合设计要求。不论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自动状态，消防水泵应确保从接到启泵信号到水泵正常运转的自动启动时间不应大于2min，备用泵启动和相互切换正常。消防水泵启动后反馈信号显示应正常。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管网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流量开关等信号的功能	自动启动时间 (s)	备用泵启动和切换功能	反馈信号功能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1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12 功能/02 分区水泵启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2.2 条款			
技术要求	a) 当消防给水分区供水采用转输消防水泵时, 转输泵宜在消防水泵启动后再启动; b) 当消防给水分区供水采用串联消防水泵时, 上区消防水泵宜在下区消防水泵启动后再启动。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12/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3.12 功能/03 水泵接合器功能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2.3 条款				
技术要求	消防水泵接合器应采用消防车车载消防水泵进行充水试验，且供水最不利点的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选择距离待测消防水泵接合器水力条件最不利的消火栓，参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在干管处设置流量计，关闭其它环路管，采用消防车车载消防水泵进行充水试验，按设计文件要求，达到最不利竖管设计出流量，观察最不利消火栓处压力表示值。				
仪器设备	超声波流量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压力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3.12/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2 功能/04 干式消火栓控制功能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2.4 条款				
技术要求		当采用雨淋阀、电磁阀和电动阀时，在消火栓箱处应设置直接开启快速启闭装置的手动按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的干式消火栓系统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水时间不应大于 5min。加速排气器动作后，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检测方法		系统处于自动状态下，按设计文件要求触发与干式消火栓系统连锁（或联动）的火灾自动报警探测装置，观察干式消火栓系统自动启动功能，测量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水时间，加速排气器动作后，反馈信号显示情况。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是否设置手动按钮	连锁系统功能	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水时间 (s)	加速排气器反馈信号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3.12/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12 功能/05 消火栓系统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4.12.5 条款								
技术要求		<p>消防给水系统流量、压力的检测,应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和末端试水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系统流量、压力和消火栓充实水柱等应符合设计要求:</p> <p>a)在最不利情况下(即水力条件最不利、达到设计出流量的情况下)保证室内消火栓栓口压力和消防水枪充实水柱符合设计要求,且不低于下列规定:</p> <p>1)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8m的民用建筑等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35MPa;</p> <p>2)其它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25MPa;</p> <p>3)城市交通隧道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压力应保证用水量达到最大时,最低压力不应小于0.30MPa;</p> <p>b)在最有利情况下(即水力条件最有利、测静压时出流量为零、测动压时仅一支水枪出流)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消火栓栓口处静压不应大于1.0MPa;</p> <p>2)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应大于0.50MPa。</p>								
检测方法		<p>按设计文件选择水力最有利位置、最不利位置,进行静压、动压、流量测试。其中:</p> <p>a)最不利区域消火栓选择:</p> <p>1)最不利消火栓位置选择:应查阅设计文件确定,或者以离水泵最远、标高最高的试验消火栓为最不利消火栓,所在的竖管为最不利竖管;</p> <p>2)试验出水竖管选择:参照GB 50974 选择适当类型,用“消火栓设计流量”除以“每根竖管最小流量”,如果得整数1或者2就是试验竖管数量,如果有余数就加1 根竖管。按此数量从最不利竖管算起,向有利方向数够试验竖管;</p> <p>3)确定出流水枪位置:参照GB 50974按照对应的“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量”,从最不利竖管的试验消火栓算起,按每支水枪5L/s,每根竖管的出流水枪数达到要求(1~4)支后,向次不利竖管推进,直到出满“消火栓设计流量”为止。</p> <p>b)最有利消火栓选择:应查阅设计文件确定,或者以离水泵最近、标高最低的消火栓为最有利消火栓。</p>								
仪器设备		消火栓测压接口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超声波流量计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泵设计流量(L/s)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水泵最大出水量(L/s)	启泵前最不利点静压(MPa)	启泵后最不利点静压(MPa)	启泵后最不利点出水压力(水泵最大出水量时)(MPa)	启泵前最有利点静压(MPa)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1 报警阀组	重要程度	01、03: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1 条款			
技术要求		01 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牌, 设置位置、规格型号、组件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02 控制阀应全部开启, 并用锁具固定手轮, 启闭标志应明显; 采用信号阀时, 反馈信号应正确。 03 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 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检测方法		01、02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03 开启报警阀处试验放水阀, 查看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运行状态和启动、停止时的气压表示值。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2 管网/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2.1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5处。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管道材质	管径 (mm)	接头及连接方式	防腐防冻措施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2/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2 管网/03 试水阀和排气阀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2.3 条款			
技术要求		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4.2/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2 管网/04 管网组件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2.4 条款			
技术要求		a) 管网不同部位安装的报警阀组、闸阀、止回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报警阀后的管道上不应安装其它用途的支管或水龙头。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止回阀、减压阀、泄压阀、电磁阀：100%； b) 闸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柔性接头、排气阀：30%，且均≥5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2/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2 管网/05 支吊架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2.5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支架、吊架、防晃支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管道应固定牢固, 管道支架或吊架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表3 的规定: 表3 管道支架或吊架之间的距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公称直径 (mm)</td> <td>25</td><td>32</td><td>40</td><td>50</td><td>70</td><td>80</td><td>100</td><td>125</td><td>150</td><td>200</td><td>250</td><td>300</td> </tr> <tr> <td>距离 (m)</td> <td>3.5</td><td>4.0</td><td>4.5</td><td>5.0</td><td>6.0</td><td>6.0</td><td>6.5</td><td>7.0</td><td>8.0</td><td>9.5</td><td>11.0</td><td>12.0</td> </tr> </table> b) 管道支架、吊架、防晃支架的型式、材质、加工尺寸及焊接质量等, 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的规定; c) 管道支架、吊架的安装位置不应妨碍喷头的喷水效果; 管道支架、吊架与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300mm; 与末端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750mm; d) 配水支管上每一直管段、相邻两喷头之间的管段设置的吊架均不宜少于1 个, 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3.6m; e) 当管道的公称直径等于或大于50mm时, 每段配水干管或配水管设置防晃支架不应少于1个, 且防晃支架的间距不宜大于15米; 当管道改变方向时, 应增设防晃支架; f) 竖直安装的配水干管除中间用管卡固定外, 还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其安装位置距地面或楼面的距离宜为 (1.5~1.8) m。												公称直径 (mm)	25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距离 (m)	3.5	4.0	4.5	5.0	6.0	6.0	6.5	7.0	8.0	9.5	11.0	12.0
	公称直径 (mm)	25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距离 (m)	3.5	4.0	4.5	5.0	6.0	6.0	6.5	7.0	8.0	9.5	11.0	12.0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 且≥5处。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3/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3 喷头/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3.1 条款					
技术要求	喷头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时间指数 (RTI) 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 且 ≥ 40 个。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设置场所	规格型号	公称动作温 度	响应时间指数 (RTI)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3/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3 喷头/02 喷头安装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3.2 条款							
技术要求		喷头安装间距, 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距离偏差±15mm, 合格率不小于95%时为合格: a) 喷头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1.5m; 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 不应小于0.5m; b) 当喷头溅水盘高于附近梁底或高于宽度小于1.2m的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时, 喷头溅水盘高于梁底、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的最大垂直距离应符合GB 50261的规定; c) 当梁、通风管道、排管、桥架宽度大于1.2m时, 增设的喷头应安装在其腹面以下部位; d) 当喷头安装在不到顶的隔断附近时, 喷头与隔断的水平距离和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GB50261的规定。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5%, 且≥20个。		抽检数量	
		检测结果及数据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喷头类型	当喷头溅水盘高于附近梁底或高于宽度小于1.2m的通风管道、排管、桥架腹面时		喷头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 (mm)	喷头的安装间距(mm)	喷头与不到顶隔断的距离		评判
			与喷头的水平距离 (mm)	与喷头溅水盘的最大垂直距离(mm)			水平距离 (mm)	垂直距离 (mm)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4.3/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3 喷头/03 防护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3.3 条款				
技术要求	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采取防护措施。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应加设防护罩。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5%，且≥20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4/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4 系统功能/01 湿式系统				重要程度	a)、b): A c): B d):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4.1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无论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 出水压力不应低于设计要求, 压力开关应动作, 消防水泵应能在3min 内自动启动;</p> <p>b)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p> <p>c) 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p> <p>d)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 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p>							
检测方法	<p>a) 开启最不利处末端试水装置的控制阀, 查看启泵前、后压力表的示值, 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应正确, 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的动作及其信号反馈情况。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至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时间;</p> <p>b) 关闭系统侧控制阀, 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 观察流量、压力。</p>							
仪器设备	数字声级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压力表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开启末端		开启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		警铃声压级 (dB)	反馈信号	
		出水压力 (MPa)	启泵时间 (s)	系统流量	系统压力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4/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4 系统功能/02 干式系统			重要程度	a)、b): A c): B d):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4.2 条款						
技术要求		<p>a) 无论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1min, 出水压力不应低于设计要求, 压力开关应动作, 消防水泵应能在压力开关动作后1min内自动启动;</p> <p>b)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p> <p>c) 消防水泵、加速器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p> <p>d)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p>						
检测方法		<p>a) 开启最不利处末端试水装置的控制阀, 查看压力表的显示, 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应正确, 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的动作及其信号反馈情况。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至出水压力不低于设计压力的时间、自压力开关动作起至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时间;</p> <p>b) 关闭系统侧控制阀, 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 观察流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仪器设备		数字声级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压力表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开启末端		开启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		警铃声压级 (dB)	反馈信号	评判
		出水压力 (MPa)	启泵时间 (s)	系统流量	系统压力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4/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4 系统功能/03 预作用系统			重要程度	a)、b): A c): B d):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4.3 条款						
技术要求		<p>a) 自动状态下, 两个火灾探测信号确认后, 电磁阀应开启, 压力开关应动作, 在2min内, 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压力不应低于设计要求, 消防水泵应能在压力开关动作后1min内自动启动;</p> <p>b)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p> <p>c) 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p> <p>d)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 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p>						
检测方法		<p>a)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的两个火灾探测器, 查看电磁阀、消防水泵、快速排气阀、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及信号反馈的情况。报警确认后2 min, 打开末端试水装置, 测量出水压力; 测量自压力开关应动作起, 至消防水泵达到额定工况的时间;</p> <p>b) 关闭系统侧控制阀, 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 观察流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仪器设备		数字声级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压力表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开启末端		开启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		警铃声压级 (dB)	反馈信号	
		出水压力 (MPa)	启泵时间 (s)	系统流量	系统压力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4.4/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4 系统功能/04 雨淋系统		重要程度	a)、b)、c): A d): B e):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5.4.4 条款						
技术要求		<p>a) 自动状态下,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火灾探测器或使传动管泄压后, 雨淋阀应开启, 消防水泵应能自压力开关动作起1min内自动启动;</p> <p>b) 自消防水泵启动到最不利点喷头喷出水雾的时间符合设计要求;</p> <p>c) 通过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进行试验, 系统流量、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p> <p>d) 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的设备启动后,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p> <p>e) 报警阀动作, 距水力警铃3m远处的警铃声声压级不应小于70dB; 水流开关、报警阀动作、消防水泵和其它联动设备启动后, 相应的反馈信号应正确。</p>						
检测方法		<p>a) 先后触发防护区内的两个火灾探测器, 查看电磁阀、消防水泵、快速排气阀、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动作情况及信号反馈的情况。打开系统试验装置, 测量出水压力。测量自压力开关应动作起, 至消防水泵达到额定工况的时间; 测量自消防水泵启动至试验装置达到设计出水压力的时间; 并联设置多台雨淋阀的系统, 核对控制雨淋阀的逻辑关系;</p> <p>b) 关闭系统侧控制阀, 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 观察流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仪器设备		数字声级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压力表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启泵时间 (s)	喷水时间 (s)	开启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		警铃声压级 (dB)		反馈信号
				系统流量	系统压力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5.1/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1 雨淋报警阀组/01 一般要求; 02 雨淋阀组件	重要程度	01: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1.1、5.6.1.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设置位置、规格型号、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02 应设置试验控制阀, 水源控制阀、试验控制阀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水力警铃的安装位置应正确。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5.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2 管道及附件/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2.1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及附件的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及采取的防冻措施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和核查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管道及 附件材质	规格型号	连接方式	防冻措施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5.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2 管道及配件/02 管道固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2.2 条款			
技术要求	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其间距不应大于设计值。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管墩的砌筑应规整，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立管：100%， 其它管道：20%，且 ≥ 5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5.2/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2 管道及配件/03 套管安装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2.3 条款				
技术要求	当管道穿过墙体、楼板处应使用套管。穿过墙体的套管长度不应小于该墙体的厚度，穿过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地面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5.2/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2 管道及配件/04 间距要求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2.4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支、吊架与水雾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3m，与末端水雾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0.5m；同排管道法兰的间距应方便拆装，且不宜小于100mm。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管道支、吊架		同排管道法兰的间距（mm）	
		与水雾喷头之间的距离（mm）	与末端水雾喷头之间的距离（mm）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5.2/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2 管道及配件/05 放空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2.5 条款			
技术要求	水平管道安装时，其坡度、坡向及辅助排水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观察和使用坡度仪、卷尺、激光测距仪检查。			
仪器设备	数字坡度仪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干管：1条； 支管：2条； 分支管：5%，且≥1条。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5.2/06-[]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2 管道及配件/06 阀门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2.6 条款			
技术要求	管网上的控制阀、压力信号反馈装置、止回阀、试水阀、泄压阀等，其规格和安装位置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5.3/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3 喷头/02 顶部喷头安装位置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3.2 条款			
技术要求	顶部设置的喷头应安装在被保护物的上部，室外安装坐标偏差不应大于20mm，室内安装坐标偏差不应大于10mm，标高的允许偏差，室外安装为±20mm，室内安装为±10mm，合格率不小于95% 时为合格。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4只，即支管两侧的分支管的始端及末端各1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5.3/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3 喷头/03 侧向喷头安装位置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3.3 条款				
技术要求	侧向安装的喷头应安装在被保护物体的侧面，并应对准被保护物体，其距离偏差不应大于20mm，合格率不小于95% 时为合格。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4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5.3/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3 喷头/04 喷头与建筑构件间距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3.4 条款			
技术要求		喷头与吊顶、门、窗、洞口或障碍物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合格率不小于95%时为合格。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喷头与吊顶的距离 (mm)	喷头与门、窗、洞口的距离 (mm)	喷头与障碍物的距离 (mm)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5.4/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4 系统功能/01 模拟灭火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4.1 条款						
技术要求	<p>系统处于自动状态下,按设计文件要求触发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或联动控制的探测部件后,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应能正常动作,并应能在动作后启动消防水泵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p> <p>b) 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的声压不应小于70dB(A计权);</p> <p>c) 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正常开启,并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p> <p>d) 系统的流量、压力均应符合设计要求;</p> <p>e) 消防水泵及其它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p> <p>f) 主、备电源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切换。</p>						
检测方法	<p>a) 系统处于自动状态下,关闭试验控制阀,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按设计文件要求触发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或联动控制的探测部件后,观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是否收到正确的压力开关报警信号,是否能在设计时间内启动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并收到正确的反馈信号。打开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放水阀,测试的流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b) 断开主电源,用秒表计时,观察备用电源正常切换的时间。</p>						
仪器设备	数字声级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压力表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反馈信号	警铃声压级 (dB)	系统流量	系统压力	主备电切换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5.4/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水喷雾灭火系统】5.4 系统功能/02 冷喷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6.4.2 条款					
技术要求		系统处于自动状态下，开启试验控制阀，进行实际喷射试验，除符合5.5.4.1模拟灭火功能技术要求外，系统响应时间，水雾覆盖保护对象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p>a) 系统处于自动状态下，开启试验控制阀，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按设计文件要求触发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或联动控制的探测部件后，观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是否收到正确的压力开关报警信号，是否能在设计时间内启动消防水泵和其它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并收到正确的反馈信号。测试系统实际喷射的流量、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b) 观察自启动系统给水设施起，至系统最不利点水雾喷头喷出水雾的时间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p>c) 断开主电源，测量备用电源正常切换的时间。</p>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超声波流量计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至少1个系统、1个防火区或1个保护对象。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反馈信号	实际流量 (L/s)	实际压力 (MPa)	喷水时间 (s)	备电切换时间 (s)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6.1/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1 储气瓶组和储水瓶组/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1.1 条款					
技术要求	瓶组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和标志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固定方式	标志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6.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1 储气瓶组和储水瓶组/02 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1.2 条款				
技术要求	a) 瓶组的安装、固定和支撑应稳固，且固定支、框架应进行防腐处理； b) 瓶组容器阀上的压力表应朝向操作面，安装高度和方向应一致。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和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6.1/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1 储气瓶组和储水瓶组/03 充装量和储存压力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1.3 条款			
技术要求	储水容器内水的充装量和储气容器内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储存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称重、用液位计或压力计测量。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抽检数量	
			a) 储水容器：按全数的20%（不足5个按5 个计）称重检查； b) 储气容器全数检查储存压力。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6.1/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1 储气瓶组和储水瓶组/04 应急操作装置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1.4 条款			
技术要求		瓶组的机械应急操作处的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急操作装置应有铅封的安全销或保护罩。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L****

记录 6.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2 控制阀/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2.1 条款				
技术要求	控制阀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固定方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6.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2 控制阀/02 阀组安装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2.2 条款				
技术要求	a) 应按设计要求的位置安装阀组的观测仪表和操作阀门，并便于观察和操作； b) 阀组上的启闭标志应便于识别，控制阀上应设置标明所控制防护区的永久性标牌。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和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6.2/06-[]]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2 控制阀/06 开式系统动作检测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2.6 条款				
技术要求	开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应能采用手动和自动方式可靠动作。				
检测方法	手动和自电动启动分区控制阀，直观检查阀门启闭反馈情况。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6.2/07-[]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2 控制阀/07 闭式系统动作检测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2.7 条款				
技术要求	闭式系统分区控制阀组应能采用手动方式可靠动作。				
检测方法	将处于常开位置的分区控制阀手动关闭，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6.3/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3 管网/02 固定方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3.2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固定支、吊架的固定方式，间距及其与管道间的防电化学腐蚀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和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 ≥5处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6.4/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4 喷头/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4.1 条款				
技术要求	喷头的数量、规格型号及闭式喷头的公称动作温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闭式喷头公称动作温度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6.4/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4 喷头/02 安装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4.2 条款				
技术要求	喷头的安装位置、安装高度、间距及与墙体、梁等障碍物的距离，均应符合设计要求，距离偏差不应大于±15mm。				
检测方法	对照图纸，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6.5/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5 系统联动试验/01 模拟联动试验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5.1 条款			
技术要求		a) 每个系统都应进行模拟联动试验; b) 动作信号反馈装置应能正常动作, 并应能在动作后启动泵组或开启瓶组及与其联动的相关设备, 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c) 开式系统的分区控制阀应能正常开启, 并可正确发出反馈信号; d) 系统流量、压力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e) 泵组或瓶组及其它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应能正常启动, 反馈信号正常; f) 主备电源应能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切换。			
检测方法		利用模拟信号试验和系统流量压力检测装置通过泄放试验,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6.5/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细水雾灭火系统】6.5 系统联动试验/02 冷喷试验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7.5.2 条款				
技术要求	开式系统应进行冷喷试验，除应符合模拟联动试验要求外，其响应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自动启动系统，采用秒表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至少一个系统、一个保护区或一个保护对象。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7.1/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附件/01 消防炮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1 条款				
技术要求		消防炮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7.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配件/02 管道及配件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2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及配件的规格、型号、位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具有遥控、自动控制功能的阀门当设置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时应符合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7.1/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附件/03 管道坡度、坡向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3 条款			
技术要求		水平管道安装时，其坡度、坡向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坡度不应小于设计值，当出现U型管时应有放空措施。			
检测方法		用坡度仪检查。			
仪器设备		数字坡度仪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干管: 1条; 支管: 2条; 分支管: 10%, 且≥1条。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7.1/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配件/04 管道固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4 条款				
技术要求	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其间距不应大于设计值。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管墩的砌筑应规整，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立管：100%； 其它管道：5%，且 ≥5 个。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7.1/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附件/05 套管安装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5 条款				
技术要求	当管道穿过防火堤、防火墙、楼板时应安装套管。穿防火堤和防火墙套管的长度不应小于防火堤和防火墙的厚度，穿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板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管道应避免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必须穿越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7.1/07-[]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附件/07 锈渣清扫口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7 条款				
技术要求	立管下端设量的锈渣清扫口与地面的距离宜为 (0.3~0.5) m; 锈渣清扫口可采用闸阀或盲板封堵; 当采用闸阀时, 应垂直安装。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 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7.1/08-[]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附件/08 检测仪器和检测口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8 条款				
技术要求	流量、压力检查仪器规格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上的试验检测口、仪器接口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7.1/09-[]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附件/09 放空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9 条款				
技术要求	冲洗、放空管道和放空阀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设置在泡沫液管道的最低处。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数字坡度仪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7.1/10-[]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1 组件、管道及配件/10 阀门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1.10 条款					
技术要求		控制阀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消防泵组的出口管道上设置的带控制阀的回流管,控制阀的安装高度距地面宜为(0.6~1.2)m;其它管道上的安装的控制阀高度宜为(1.1~1.5)m,当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大于1.8m时,应设置操作平台。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7.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2 系统功能/01 系统手动启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2.1 条款			
技术要求		以手动控制方式测试全部动作功能，应符合设计文件和说明书要求。			
检测方法		接通系统电源，使各控制装置的操作按钮处于手动状态。逐个按下各消防泵组的手动操作启、停按钮，观察消防泵组的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逐个按下各电控阀门的手动操作启、停按钮，观察阀门的启、闭动作及反馈信号应正常；用手动按钮或手持式无线遥控发射装置逐个操控相对应的消防炮做俯仰和水平回转动作，观察各消防炮的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观察消防炮在设计规定的回转范围是否与防护区相对应，是否与消防炮塔、电、液、气管线发生干涉，消防炮塔的防腐涂层是否完好。对带有直流喷雾转换功能的消防炮，检验其喷雾动作控制功能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7.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2 系统功能/02 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2.2 条款				
技术要求	系统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应正常。				
检测方法	系统主、备电源处于接通状态,在主电源上设定一个故障,备用电源应能自动投入运行;在备用电源上设定一个故障,主电源应能自动投入运行。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7.2/03-1)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2 系统功能/03 消防泵组功能-1) 运行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2.3.1 条款				
技术要求	按系统设计的要求, 启动消防泵组, 设计负荷下, 连续运转不应少于2h, 运行应正常。				
检测方法	按说明书要求设置流量计, 关闭系统控制阀, 开启消防泵组出口回流管道上的控制阀, 手动启动消防泵组, 观察该消防泵组及相关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参照本规范消防给水系统流量、压力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检测过程应使泵连续运转不少于2h。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压力表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7.2/03-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2 系统功能/03 消防泵组功能-2) 自动切换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2.3.2 条款				
技术要求	自动状态下，在主消防泵启动后出现故障时，备用泵应能自动投入，并运行正常。				
检测方法	接通控制装置电源，并使消防泵组控制装置处于自动状态，人工启动一台消防泵组，观察该消防泵组及相关设备动作是否正常，若正常，则在消防泵组控制装置内人为为该消防泵组设定一个故障，使之停泵。此时，备用消防泵组应能自动投入运行。参照本规范消防给水系统流量、压力检测方法进行，检测过程应使泵连续运转不应少于30min。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压力表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7.2/03-3)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7.2 系统功能/03 消防泵组功能-3) 系统联动喷射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8.2.3.3 条款				
技术要求	自动状态下，触发联动启动条件后，应能按设计要求自动联动相关设备，达到规定的试验结果，且反馈信号正常，试验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炮、水幕、泡沫炮的实际工作压力不应小于相应的设计工作压力； b) 水炮、泡沫炮、干粉炮的水平、俯仰回转角应符合设计要求，带直流喷雾转换功能的消防水炮的喷雾角应符合设计要求； c) 保护水幕喷头的喷射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d) 泡沫炮系统的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提供的混合液的混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e) 水炮系统和泡沫炮系统自启动至喷出水或泡沫的时间不应大于5min；干粉炮系统自启动至喷出干粉的时间不应大于2min。				
检测方法	确认系统满足以下检测条件后，按设计的联动控制单元进行逐个检查。接通系统电源，使待检联动控制单元的被控设备均处于自动状态，按下对应的联动启动按钮，该单元应能按设计要求自动启动消防泵组，打开阀门等相关设备，直至消防炮喷射灭火剂(或水幕保护系统水)。该单元设备的动作与信号反馈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条件： a) 水炮和水幕保护系统采用消防水进行喷射； b) 泡沫炮系统的比例混合装置及泡沫液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消防泵组供水达到额定供水压力； d) 干粉炮系统的干粉型号、规格、储量和氮气瓶组的规格、压力应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e) 系统手动启动和联动控制功能正常； f) 系统中参与控制的阀门工作正常。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压力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8.1/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1 泡沫液储罐/02 安装位置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1.2 条款				
技术要求	泡沫液储罐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规定时，泡沫液储罐周围应留有满足检修需要的通道，其宽度不宜小于0.7m的通道，且操作面不宜小于1.5m；当泡沫液储罐上的控制阀距地面高度大于1.8m时，应在操作面处设置操作平台或操作凳。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8.1/03；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1 泡沫液储罐/03 安全阀朝向；04 防晒、防冻和防腐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1.3、5.9.1.4 条款			
技术要求		03 储罐的安全阀出口不应朝向操作面。 04 设在泡沫泵站外的泡沫液压力储罐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根据环境条件采取防晒、防冻和防腐等措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8.2/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2 泡沫比例混合器 (装置) /01 一般规定; 02 安装方向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2.1、5.9.2.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泡沫比例混合器 (装置) 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泡沫比例混合器 (装置) 的标注方向应与液流方向一致。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和检查产品质量质量证明文件,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8.2/03; 04; 05; 06; 07-[]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2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03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04 整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05 分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06 水力驱动式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07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2.3、5.9.2.4、5.9.2.5、5.9.2.6、5.9.2.7 条款			
技术要求	03 环泵式比例混合器、备用的环泵式比例混合器应并联安装在系统上，并应有明显的标志；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标高的允许偏差为±10mm。 04 整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器应竖直安装在压力水的水平管道上；并应在水和泡沫液进口的水平管道上分别安装压力表，且与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进口处的距离不宜大于0.3m。 05 分体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的平衡压力流量控制阀应竖直安装。 06 水力驱动式平衡式比例混合装置的泡沫液泵应水平安装，安装尺寸和管道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07 管线式比例混合器应安装在压力水的水平管道上或串接在消防水带上，并应靠近储罐或防护区，其吸液口与泡沫液储罐或泡沫液桶最低液面的高度不得大于1.0m。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和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8.3/03-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附件/03 管道固定-1) 立管及管道支、吊架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3.1 条款			
技术要求	立管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其间距不应大于设计值。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管墩的砌筑应规整，其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8.3/03-2) -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附件/03 管道固定-2) 泡沫混合液立管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3.2 条款				
技术要求	当储罐上的泡沫混合液立管与防火堤内地上水平管道或埋地管道用金属软管连接时，应在金属软管与地上水平管道的连接处设置管道支架或管墩。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支、吊架：5%，且≥5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8.3/03-3)；4)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配件/03 管道固定-3)泡沫喷淋管道支、吊架；4) 泡沫喷淋分支管支、吊架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3.3、5.9.3.3.4 条款				
技术要求	3 泡沫喷淋管道支、吊架与泡沫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0.3m；与末端泡沫喷头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0.5m。 4 泡沫喷淋分支管上每一直管段、相邻两泡沫喷头之间的管段设置的支、吊架均不宜少于1个；且支、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3.6m；当泡沫喷头的设置高度大于10m 时，支、吊架的间距不宜大于3.2m。				
检测方法	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5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8.3/04-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配件/04 套管安装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4 条款				
技术要求	当管道穿过防火堤、防火墙、楼板时，应安装套管。穿防火堤和防火墙套管的长度不应小于防火堤和防火墙的厚度，穿楼板套管长度应高出楼板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管道穿过建筑物的变形缝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检测方法	直观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8.3/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配件/05 锈渣清扫口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5 条款				
技术要求	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下端设置的锈渣清扫口与储罐基础或地面的距离宜为（0.3~0.5）m；锈渣清扫口可采用闸阀或盲板封堵；当采用闸阀时，应竖直安装。				
检测方法	直观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8.3/06-[]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配件/06 检测试验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6 条款			
技术要求		泡沫混合液主管道上留出的流量检测仪器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试验检测口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8.3/07-[]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配件/07 液下喷射和半液下喷射泡沫管道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7 条款				
技术要求	液下喷射泡沫喷射管的长度和泡沫喷射口的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液下喷射1个喷射口设在储罐中心时,其泡沫喷射管应固定在支架上;当液下喷射和半液下喷射设有2个及以上喷射口,并沿罐周均匀设置时,其间距偏差不宜大于100mm。				
检测方法	直观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1个储罐。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8.3/08; 09-[]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3 管道及配件/08 快装接口; 09 防油品渗漏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3.8、5.9.3.9 条款				
技术要求	08 半固定式系统的泡沫管道, 在防火堤外设置的高背压泡沫产生器快装接口应该水平安装。 09 液下喷射泡沫管道上的防油品渗漏设施宜安装在止回阀出口或泡沫喷射口处; 半液下喷射泡沫管道上防油品渗漏的密封膜应安装在泡沫喷射装置的出口。				
检测方法	观察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8.4/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4 阀门/01 一般规定；02 遥控阀门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4.1、5.9.4.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阀门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具有遥控、自动控制功能的阀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置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环境时，应按相关标准安装。			
检测方法		01 对照设计和检查产品质量质量证明文件，直观检查。 02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JL****

记录 8.4/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4 阀门/03 储罐进口阀门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4.3 条款				
技术要求	液下喷射和半液下喷射泡沫灭火系统泡沫管道进储罐处设置的钢质明杆闸阀和止回阀应水平安装,其止回阀上标注的方向应与泡沫的流动方向一致。				
检测方法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8.4/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4 阀门/04 泡沫混合液管道上控制阀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4.4 条款				
技术要求	连接泡沫产生装置的泡沫混合液管道上控制阀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控制阀应安装在防火堤外压力表接口的外侧，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 b) 泡沫混合液管道设置在地上时，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宜为（1.1~1.5）m，并应有明显的启闭标志；当控制阀的安装高度大于1.8m时，应设置操作平台或操作凳； c) 当环境温度为0℃及以下的地区采用铸铁控制阀时，若管道设置在地上，铸铁控制阀应安装在立管上；若管道埋地或地沟内设置，铸铁控制阀应安装在阀门井内或地沟内，并应采取防冻措施。				
检测方法	观察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8.5/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5 泡沫消火栓/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5.1 条款				
技术要求	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设置泡沫消火栓的规格型号、数量、位置、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直观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1个储罐区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间距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8.5/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5 泡沫消火栓/02 安装方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5.2 条款				
技术要求	a) 地上式泡沫消火栓应垂直安装，地下式泡沫消火栓应安装在消火栓井内泡沫混合液管道上； b) 地上式泡沫消火栓的大口径出液口应朝向消防车道； c) 地下式泡沫消火栓时应有永久性明显标志，其顶部与井盖底面的距离不得大于0.4mm，且不小于井盖半径； d) 室内泡沫消火栓的栓口方向宜向下或与设置泡沫消火栓的墙面成90°，栓口离地面或操作基面的高度宜为1.1m，允许偏差为±20mm，坐标的允许偏差为20mm。				
检测方法	观察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1个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 JL****

记录 8.6/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6 泡沫发生装置/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6.1 条款				
技术要求	泡沫发生装置、泡沫喷头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观察和尺量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1个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方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 JL****

记录 8.6/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6 泡沫发生装置/02 安装位置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6.2 条款				
技术要求	a) 泡沫发生装置、泡沫喷头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b) 泡沫产生装置入口处的管道应用管卡固定在支架上，其出口管道在储罐上的开口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要求； c) 液下喷射泡沫产生器或泡沫导流罩沿罐周均匀布置时，其间距偏差不宜大于100mm。				
检测方法	观察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1处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L****

记录 8.6/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6 泡沫发生装置/03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压力调节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6.3 条款			
技术要求	在高背压泡沫产生器进口侧设置的压力表接口应竖直安装;其出口侧设置的压力表、背压调节阀和泡沫取样口的安装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环境温度为0℃及以下的地区,背压调节阀和泡沫取样口上的控制阀应选用钢质阀门。			
检测方法	尺量和观察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 且≥1个储罐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YL****

记录 8.6/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6泡沫发生装置/04 外浮顶储罐泡沫喷射口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6.4 条款			
技术要求		a) 外浮顶储罐泡沫喷射口设置在浮顶上时, 泡沫混合液支管应固定在支架上, 泡沫喷射口T型管应水平安装, 伸入泡沫堰板后应向下倾斜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b) 外浮顶储罐泡沫喷射口设置在罐壁顶部、密封或挡雨板上方或金属挡雨板的下部时, 泡沫堰板的高度及与罐壁的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用水平尺、量角器和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 且≥1个储罐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8.6/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6泡沫发生装置/05 泡沫堰板的排水孔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6.5 条款				
技术要求	泡沫堰板的最低部位设置排水孔的数量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沿泡沫堰板周长均布，其间距偏差不宜大于20mm。				
检测方法	尺量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排水孔总数的5%，且≥4个孔。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 JL ****

记录 8.6/06-[]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6泡沫发生装置/06高倍数泡沫发生器附近障碍物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6.6 条款				
技术要求	a) 距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的进气端小于或等于0.3m处不应有遮挡物； b) 在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的发泡网前小于或等于1.0m处，不应有影响泡沫喷放的障碍物。				
检测方法	尺量和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8.7/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7系统功能/01喷水试验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7.1 条款			
技术要求	当为手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控制的方式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应以手动和自动控制的方式各进行一次喷水试验，其各项性能指标均应达到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a) 比例混合器（装置）的进口工作压力，应在标定的工作压力范围内； b) 低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的工作压力应为其额定值±0.1MPa； c) 高背压泡沫产生器的进口工作压力，应在标定的工作压力范围内； d) 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应满足在泡沫消防水泵或泡沫混合液泵启动后，将泡沫混合液或泡沫输送到最远保护对象的时间≤5min； e) 泡沫—水喷淋系统自喷水至喷泡沫的转换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超声波流量计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手动灭火系统：选择最远的防护区或储罐； 自动灭火系统：选择最大和最远两个防护区或储罐分别以手动和自动的方式进行试验。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8.7/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7系统功能/02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7.2 条款		
技术要求	<p>a) 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 应以自动控制的方式进行; 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应小于1min;</p> <p>b) 实测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及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及到达最不利点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和湿式联用系统自喷水至喷泡沫的转换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p> <p>c) 检测测量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低倍数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宜大于或等于5倍, 对于液下喷射泡沫灭火系统的发泡倍数不应小于2倍, 且不应大于4倍;</p> <p>2) 中倍数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宜大于或等于21倍。</p>		
检测方法	<p>a) 测量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 蛋白、氟蛋白等折射指数高的泡沫液可用手持折射仪测量, 水成膜、抗溶水成膜等折射指数低的泡沫液可用手持导电度测量仪测量;</p> <p>b) 按 GB 50281规定的方法测量泡沫混合液的发泡倍数;</p> <p>c) 当为自动灭火系统时, 测量喷射泡沫的时间和自接到经确认的火灾模拟信号至泡沫混合液或泡沫到达最不利点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 测量湿式联用系统自喷水至喷泡沫的转换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p> <p>d) 当为手动灭火系统时, 测量喷射泡沫的时间和自消防泵启动至泡沫混合液或泡沫到达最不利点防护区或储罐的时间。</p>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超声波流量计		****-YQ-****
	秒表		****-YQ-****
	电子称		****-YQ-****
	手持折射仪		****-YQ-****
	手持导电度测量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选择最不利点的防护区或储罐, 进行一次试验。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8.7/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泡沫灭火系统】*8.7系统功能/03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9.7.3 条款				
技术要求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应以手动或自动控制的方式对防护区进行喷泡沫试验,喷射泡沫的时间不宜小于30s,实测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和泡沫供给速率不应小于设计要求的最小供给速率,及自接到火灾模拟信号至开始喷泡沫的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a) 测量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蛋白、氟蛋白等折射指数高的泡沫液可用手持折射仪测量,水成膜、抗溶水成膜等折射指数低的泡沫液可用手持导电度测量仪测量; b) 记录各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压力表读数,测量喷射泡沫的时间,然后按制造厂给出的曲线查出对应的发泡量,经计算得出的泡沫供给速率,不应小于设计要求的最小供给速率; c) 测量喷射泡沫的时间和自接到火灾模拟信号开始喷泡沫的时间。				
仪器设备	压力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超声波流量计		****-YQ-****		
	秒表		****-YQ-****		
	电子称		****-YQ-****		
	手持折射仪		****-YQ-****		
	手持导电度测量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XJL****

记录 9.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1 设置类型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1 条款				
技术要求	系统设置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查看系统设置类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9.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2 防护区疏散设施/01 疏散门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2.1 条款			
技术要求		防护区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门窗能自行关闭，用于疏散的门必须能从防护区内打开。			
检测方法		从防护区门内推开疏散门至最大程度，查看释放后是否能自行关闭严密。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2 防护区疏散设施/02 疏散指示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2.2 条款			
技术要求		a) 防护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b)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的声光报警装置、气体喷放指示灯、入口处的安全标志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c) 专用的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2/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2 防护区疏散设施/03 排气泄压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2.3 条款					
技术要求	a)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的排气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b)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的泄压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门窗类别	排气装置/泄压装置			
			位置	数量	规格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9.3/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3 储瓶装置间/01 应急照明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3.1 条款		
技术要求	应急照明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2017) XJJL****

记录 9.3/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3 储瓶装置间/02 排气泄压措施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3.2 条款				
技术要求		a)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储瓶间和地下储瓶间的排气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b) 储瓶间泄压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门窗类别	排气装置/泄压装置			
			位置	数量	规格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9.4/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4 灭火剂储存容器/01 一般规定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 10. 4. 1 条款			
技术要求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核对气瓶钢印、合格证、3C认证标志。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规格型号	数量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4/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4 灭火剂储存容器/02 压力和储量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4.2 条款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a) 储存容器内的灭火剂充装量、储存压力和备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b) 储存容器应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 c) 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固定方式、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a) 具有压力显示功能的储罐或瓶组, 压力表正面应朝向操作面且其压力显示应正常, 压力值应在绿色区域内; b) 直观检查; c)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设备	测温仪。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a) 气瓶称重装置: 20%, ≤5个时100%; 其它: 100%; b) 100%; c)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4/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4 灭火剂储存容器/03 储罐外观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4.3 条款			
技术要求		储罐上应注明灭火剂的名称和编号、油漆和标志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核对气瓶钢印、合格证、3C认证标志。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4/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4 灭火剂储存容器/04 安全泄放装置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4.4 条款				
技术要求	安全泄放装置的泄放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5 集流管	重要程度	01、02: B 03、04: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5 条款			
技术要求	<p>01 材料、规格、连接方式、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p> <p>02 安全泄放装置的泄放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安全阀应通过专用的泄压管接到室外。</p> <p>03 连接储存容器与集流管间的单向阀的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集流管外表面宜涂红色油漆。</p> <p>04 集流管应固定在支、框架上。支、框架应固定牢靠，并做防腐处理。</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6/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6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01 一般规定; 02 外观		重要程度	01: B 02: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6.1 条款				
技术要求	01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选择阀应无机械性损伤, 流向指示箭头应指向介质流动方向,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 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并应便于观察。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 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第 页 共 页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JL****

记录 9.6/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6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03 操作机构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6.3 条款				
技术要求	选择阀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机构，应安装在操作面一侧，当安装高度超过1.7m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并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丈量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9.7/01；02；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7 阀驱动装置/01 一般要求；02 外观；03 管道布置	重要程度	01、02：C 03：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7.1、5.10.7.2、5.7.10.3 条款				
技术要求	<p>01 气动驱动装置中驱动气瓶的介质名称、充装压力、阀驱动装置的位置、数量、规格及标识（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应符合设计要求，气动驱动装置管道的规格、布置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p> <p>02 驱动气瓶的机械应急手动操作处，应有标明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的永久标志（进口产品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并应便于观察。手动操作装置的铅封应完好。</p> <p>03 气动驱动装置的管道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2017）XJL****

记录 9.7/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7 阀驱动装置/04 管道固定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7.4 条款				
技术要求	a) 垂直管道应在其始端和终端设防晃支架或采用管卡固定； b) 水平管道应采用管卡固定。管卡的间距不宜大于0.6m。转弯处应增设1个管卡。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直观检查、丈量。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8/01; 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8 管道及其附件/01 一般规定; 02 法兰和螺纹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8.1、5.10.8.2 条款				
技术要求	01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的材质、布置、连接方式、穿过建筑构件及其变形缝的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02 采用螺纹连接时, 安装后的螺纹根部应有 (2~3) 条外露螺纹; 采用法兰连接时, 其外边缘宜接近螺栓, 不得放双垫或偏垫, 连接法兰的螺栓, 凸出螺母的长度不应大于螺杆直径的1/2且保有不少于2条外露螺纹。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L****

记录 9.8/0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8 管道及其附件/03 管道固定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8.3 条款				
技术要求	管道应固定牢靠，管道支、吊架的规格应符合设计或标准的要求。				
检测方法	a) 管道应固定牢靠，管道支、吊架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明确时最大间距应符合表5的规定； b) 管道末端应采用防晃支架固定，支架与末端喷嘴间的距离不应大于500mm； c) 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50mm的主干管道，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至少应各安装1 个防晃支架，当穿过建筑物楼层时，每层应设1 个防晃支架。当水平管道改变方向时，应增设防晃支架。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10/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10 系统功能/01 模拟启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10.1 条款			
技术要求	<p>系统功能检测时, 应进行模拟启动试验。按抽检方法和检测方法进行1 次模拟启动功能的检查, 检查结果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p> <p>a)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 响应时间满足要求;</p> <p>b)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p> <p>c) 联动设备动作正确;</p> <p>d) 驱动装置动作可靠。</p>			
检测方法	<p>a) 手动模拟启动检查:</p> <p>1) 按下手动启动按钮, 观察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 (如发出声、光报警, 启动输出端的负载响应, 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等);</p> <p>2) 人工使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动作, 观察相关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是否正常;</p> <p>b) 自动模拟启动检查:</p> <p>1) 将灭火控制器的启动输出端与灭火系统相应防护区驱动装置连接。驱动装置应与阀门的动作机构脱离。也可以用1个启动电压、电流与驱动装置的启动电压、电流相同的负载代替;</p> <p>2) 人工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任意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 观察单一火警信号输出后, 相关报警设备动作是否正常 (如警铃、蜂鸣器发出报警声等);</p> <p>3) 人工模拟火警使该防护区内另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 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 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 (如发出声、光报警, 启动输出端的负载响应, 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等)。</p>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按防护区或保护对象总数 (不足5个按5个计) 的20%检查。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9.10/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10 系统功能/02 模拟喷气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10.2 条款				
技术要求	<p>系统功能检测时, 应进行模拟喷气试验。按抽检方法和检测方法进行1 次模拟喷气功能的检查, 检查结果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p> <p>a)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 响应时间满足要求;</p> <p>b)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p> <p>c) 有关控制阀门工作正常;</p> <p>d) 信号反馈装置动作后, 气体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应工作正常;</p> <p>e) 储存容器间内的设备和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剂输送管道无明显晃动和机械性损坏;</p> <p>f) 试验气体能喷入被试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上, 且应能从每个喷嘴喷出。</p>				
检测方法	<p>a) 模拟喷气试验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IG541 混合气体灭火系统及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应采用其充装的灭火剂进行模拟喷气试验。试验采用的储存容器数应为选定试验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设计用量所需容器总数的5%, 且不得少于1 个;</p> <p>2) 低压二氧化碳应采用二氧化碳灭火剂进行模拟喷气试验。试验应选定输送管道最长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进行, 喷放量应不小于设计用量的10%;</p> <p>3) 卤代烷灭火系统模拟喷气试验不应采用卤代烷灭火剂, 宜采用氮气进行。氮气或压缩空气储存容器与被试验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用的灭火剂储存容器的结构、型号、规格应相同, 连接与控制方式应一致, 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充装压力按设计要求执行。氮气或压缩空气储存容器数不应少于灭火剂储存容器数的20%, 且不得少于1 个;</p> <p>b) 模拟喷气试验宜采用自动启动方式;</p> <p>c) 模拟喷气功能的检查方法:</p> <p>1) 人工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任意1个火灾探测器动作, 观察单一火警信号输出后, 相关报警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警铃、蜂鸣器发出报警声等);</p> <p>2) 人工模拟火警使该防护区内另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 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 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发出声、光报警, 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驱动装置响应等)。</p>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组合分配系统应不少于1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等预制灭火系统应各取1套。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9.10/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气体灭火系统】9.10 系统功能/04 主、备用电源进行切换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0.10.4 条款				
技术要求	系统功能检测时，应对主、备用电源进行切换试验，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将系统切换到备用电源，按模拟启动检测方法进行试验，并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1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干粉灭火系统】10.5 局部应用系统技术措施	重要程度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1.5 条款				
技术要求	a) 应保证保护对象周围的空气流动速度不应大于2m/s。必要时, 应采取挡风措施; b) 在喷头和保护对象之间, 喷头喷射角范围内不应有遮挡物; c) 当保护对象为可燃液体时, 液面至容器缘口的距离不得小于150mm。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尺量、风速计检查。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数字风速计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检测人员: _____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10.12/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干粉灭火系统】10.12 系统功能/01 模拟启动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1.12.1 条款				
技术要求	<p>系统功能检测时，应进行模拟启动试验。按抽检方法和检测方法进行1次模拟启动功能的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p> <p>a) 延迟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响应时间满足要求；</p> <p>b)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p> <p>c) 联动设备动作正确；</p> <p>d) 驱动装置动作可靠。</p>				
检测方法	<p>a) 手动模拟启动检查：</p> <p>1) 按下手动启动按钮，观察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发出声、光报警，启动输出端的负载响应，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等）；</p> <p>2) 人工使压力信号反馈装置动作，观察相关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是否正常。</p> <p>b) 自动模拟启动检查：</p> <p>1) 将灭火控制器的启动输出端与灭火系统相应防护区驱动装置连接。驱动装置应与阀门的动作机构脱离。也可以用1个启动电压、电流与驱动装置的启动电压、电流相同的负载代替；</p> <p>2) 人工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任意1个火灾探测器动作，观察单一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报警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警铃、蜂鸣器发出报警声等）；</p> <p>3) 人工模拟火警使该防护区内另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如发出声、光报警，启动输出端的负载响应，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等）。</p>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按防护区或保护对象总数（不足5个按5个计）的20%检查。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10.12/02-[]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干粉灭火系统】10.12 系统功能/02 模拟干粉喷射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1.12.2 条款				
技术要求	<p>系统功能检测时, 应进行模拟喷射试验, 并宜采用自动启动方式, 按抽检方法和检测方法进行1 次模拟喷射功能的检查, 检查结果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要求。</p> <p>a) 延迟时间、增压时间与设定时间相符, 响应时间满足要求;</p> <p>b) 有关声、光报警信号正确;</p> <p>c) 有关控制阀门工作正常;</p> <p>d) 信号反馈装置动作后, 气体防护区门外的气体喷放指示灯应工作正常;</p> <p>e) 储存容器间内的设备和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灭火剂输送管道无明显晃动和机械性损坏;</p> <p>f) 试验气体能喷入被试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上, 且应能从每个喷嘴喷出。</p>				
检测方法	<p>a) 宜采用氮气进行模拟喷射试验。氮气或压缩空气储存容器与被试验的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用的灭火剂储存容器的结构、型号、规格应相同, 连接与控制方式应一致, 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充装压力按设计要求执行。氮气或压缩空气储存容器数不应少于灭火剂储存容器数的20%, 且不得少于1个;</p> <p>b) 人工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任意1个火灾探测器动作, 观察单一火警信号输出后, 相关报警设备动作是否正常 (如警铃、蜂鸣器发出报警声等);</p> <p>c) 人工模拟火警使该防护区内另一个火灾探测器动作, 观察复合火警信号输出后, 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 (如发出声、光报警, 关闭通风空调、防火阀驱动装置响应等)。</p>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组合分配系统应不少于1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等预制灭火系统应各取1套。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11.8/05-[]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防烟排烟系统】*11.8 系统功能/05 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2.8.5 条款																
技术要求		内走道排烟量；需要排烟的房间排烟量；中庭的排烟量；地下车库的排烟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方法		<p>a) 查阅设计文件，明确各系统顶层、中间层及最下层防烟分区的面积、设计排烟量及相应防烟分区内的排烟风口位置和数量；</p> <p>b) 分别测量待测防烟分区内全部排烟风口的排烟量，按下面的方法检测风口排烟量：</p> <p>1) 测量排烟风口的风速：</p> <p>①小截面风口（风口面积小于 0.3 m²），可采用 5 个测点；②当风口面积大于 0.3 m²时，对于矩形风口，按风口断面的大小划分成若干个面积相等的矩形，测点布置在每个小矩形的中心，小矩形每边的长度为 200mm 左右；对于条形风口，在高度方向上至少安排两个测点，沿其长度方向上可取（4~6）个测点；对于圆形风罩，并至少取 5 个测点，测点间距≤200mm；③若风口气流偏斜时，可临时安装一截长度为（0.5~1.0）m，断面尺寸与风口相同的短管进行测定。</p> <p>2) 按下列公式计算排烟风口的平均风速：</p> $V_p = (V_1+V_2+V_3+\dots+V_n)/n \dots\dots\dots (1)$ <p>式中：V_p ——风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秒（m/s）；V₁、V₂、V₃……V_n ——各测点风速，单位为米/秒（m/s）；n ——测点总数。</p> <p>3) 按下列公式计算排烟量：</p> $L = 3600V_p \cdot F \dots\dots\dots (2) \text{ 式中：}$ <p>L ——排烟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³/h）；V_p ——排烟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m/s）；F ——排烟口的有效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p> <p>4) 将待测防烟分区内的全部排烟风口风量相加或按公式（2）计算待测防烟分区单位面积的排烟量，与设计参数相比较。</p>																
仪器设备		数字风速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按设计在每个系统中选择顶层、中间层及最下层防烟分区全数检查。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排烟风机启动时间 (s)	排烟口长 (m)	排烟口宽 (m)	排烟口面积 F (m ²)	排烟风量 L	排烟口风速 (m/s)										
V _p	V ₁	V ₂						V ₃	V ₄	V ₅	V ₆	V ₇	V ₈	V ₉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12.1/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12.1 消防应急照明/ 04 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照度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3.1.4 条款			
技术要求		<p>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 应急照明的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下列规定:</p> <p>1) 对于疏散走道, 不应低于1.0 lx;</p> <p>2) 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 不应低于3.0lx;</p> <p>3) 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 不应低于10.0lx;</p> <p>4) 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 不应低于5.0lx。</p> <p>b) 在工作状态下, 不低于以下持续时间时, 应急照明最低水平照度仍符合上述规定:</p> <p>1)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民用建筑, 不应少于1.5h;</p> <p>2)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² 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20000 m²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 不应少于1.0h;</p> <p>3) 其它建筑, 不应少于0.5h。</p> <p>c)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 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且不低于下列规定:</p> <p>1) 消防控制室不应低于300lx;</p> <p>2) 自备发电机房、电源设备室、配电室不应低于200lx;</p> <p>3) 变压器室、防排烟机房、消防水泵房不应低于100lx。</p>			
检测方法		<p>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 在排除干扰光源的条件下,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设置的备用照明, 使用照度计测量作业面最不利处的最低照度; 其它场所在地面照明最不利处(如走道取与走道中线的交点)测量;</p> <p>b)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 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p>			
仪器设备		数字照度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5台, ≤5台时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L****

记录 12.2/04-[]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12.2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04 应急时间、照度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3.2.4 条款		
技术要求	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状态正常, 通道最不利点地面中心的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1.0 lx; b) 在工作状态下, 不低于下列持续时间时, 通道最不利点地面中心的水平照度仍不应低于 1.0 lx: 1)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 不应少于 1.5h; 2) 医疗建筑、老年人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 ² 的公共建筑和总建筑面积 20000m ² 的地下、半地下建筑, 不应少于 1.0h; 3) 其它建筑不应少于 0.5h。		
检测方法	a)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 在排除干扰光源的条件下, 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的通道中心处, 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 b) 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 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仪器设备	数字照度计	设备编号	****-YQ-****
	卷尺		****-YQ-****
	激光测距仪		****-YQ-****
	秒表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且 ≥5 台, ≤5 台时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13.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13.1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4.1 条款			
技术要求	<p>a) 自检功能;</p> <p>b) 将所有共用扬声器强行切换至应急广播状态,对扩音机进行全负荷试验,应急广播的语音应清晰,每两个扬声器中间距地面(1.5~1.6)m处的声压级(A计权)应在(65~105)dB;</p> <p>c) 监听、显示、预设广播信息、通过传声器广播及录音功能;</p> <p>d)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p> <p>e) 消防联动控制器接收和显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的故障信息情况;</p> <p>f)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控制功能:</p> <p>1) 手动控制:</p> <p>①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②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③消防应急广播的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p> <p>2) 合用广播手动控制(开启状态下的手动控制):</p> <p>①使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处于开启状态,手动切换至消防应急广播状态,检查广播切换情况;②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③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④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p> <p>3) 合用广播手动控制(关闭状态下的手动控制):</p> <p>①使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处于关闭状态,手动切换至消防应急广播状态,检查广播切换情况;②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③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④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p> <p>4) 自动控制:</p> <p>①火灾报警控制器接收联动触发信号情况;②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及模块动作情况;③合用广播时,检查广播切换情况;④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语音的清晰及同步情况;⑤语音信息的播放时间;⑥消防应急广播的广播分区工作状态的显示情况;⑦语音信息播放与火灾声警报的交替工作情况;⑧手动控制插入优先功能;</p> <p>g) 音频输出回路:使任一个扬声器断路,其它扬声器的工作状态不受影响。</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操作、直观检查。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15.1/04-1); 2); 3)-[]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防火分隔设施】15.1 防火卷帘/04 卷门机-1) 手动拉链和速放装置设置; 2) 手动拉链和速放装置功能; 3) 温控释放装置	重要程度	1) C 2) A 3) B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6.1.4.1; 5.16.1.4.2; 5.16.1.4.3 条款			
技术要求	<p>1) 卷门机应设有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 其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 并应有明显标志。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不应加锁, 且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p> <p>2) a) 卷门机手动操作装置(手动拉链)应灵活、可靠, 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使用手动操作装置(手动拉链)操作防火卷帘启、闭运行时, 不应出现滑行撞击现象;</p> <p>b) 卷门机应具有电动启闭和依靠防火卷帘自重恒速下降(手动速放)的功能。启动防火卷帘自重下降(手动速放)的臂力不应大于70N;</p> <p>c) 卷门机应设有自动限位装置, 当防火卷帘启、闭至上、下限位时应自动停止, 其重复定位误差应小于20mm。15.1.4.3: 卷帘的导轨安装后相对于基础面的垂直度误差不应大于1.5mm/m, 全长不应大于20mm。</p> <p>3) 温控释放装置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p>			
检测方法	<p>1) 直观检查。</p> <p>2) a) 直观检查, 拉动手动拉链, 观察防火卷帘动作、运行情况;</p> <p>b) 手动试验, 拉动手动速放装置, 观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 用弹簧测力计或法码测量其启动下降臂力。</p> <p>c) 启动卷门机, 运行一定时间后, 关闭卷门机, 用直尺测量重复定位误差。</p> <p>3) 对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检查。</p>			
仪器设备	测力计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钢直尺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18.1/01-[]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8.1 电气火灾监控器/01 功能			重要程度	A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9.1 条款				
技术要求	a) 自检功能; b) 操作级别; c)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短路时发出报警信号除外); d) 与探测器之间的连线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短路时发出报警信号除外); e) 在故障状态下,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 1min 内发出报警信号; f) 消音功能; g) 再使其它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器的再次报警功能; h) 复位功能; i)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j) 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短路, 电气火灾监控器应在 100s 内发出故障信号; k) 屏蔽功能; l) 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m) 电气火灾监控器特有的其它功能。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操作、直观检查, 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秒表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100%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原始记录

记录编号: **** (2017) XJJL****

记录 18.1/02- []

项目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子项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8.1 电气火灾监控器/02 安装质量	重要程度	C	
检测依据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第 5.19.2.3 条款			
技术要求	<p>a) 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 单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1.5m; 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2m;</p> <p>b) 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 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3m;</p> <p>c) 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 1m;</p> <p>d) 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 4m 时, 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通道;</p> <p>e) 与建筑其它弱电系统合用的消防控制室内, 消防设备应集中设置, 并应与其它设备间有明显间隔;</p> <p>f) 在采用壁挂方式安装时, 其主显示单元的中心高度宜为 (1.5~1.6) m, 其靠近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于 0.5m, 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 1.2m;</p> <p>g) 落地安装时, 其底边宜高出地 (楼) 面 (0.1~0.2) m;</p> <p>h) 监控器安装的牢固性;</p> <p>i) 引入监控器的电缆或导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线应整齐, 不宜交叉, 并应固定牢靠; 2) 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 均应标明编号, 并与图纸一致, 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3) 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 接线不得超过 2 根; 4) 电缆芯和导线, 应留有不小于 200mm 的余量; 5) 导线应绑扎成束; 6) 导线穿管、槽盒后, 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p>j) 监控器的主电源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并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 严禁使用电源插头;</p> <p>k) 监控器与其外接备用电源之间应直接连接;</p> <p>l) 监控器的接地应牢固, 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p>			
检测方法	对照设计, 直观检查, 仪器检测。			
仪器设备	卷尺	设备编号	****-YQ-****	设备状态
	激光测距仪		****-YQ-****	
检测基数		抽样比例	20%且≥20 只 (每个回路都应抽检)	抽检数量
抽检编号	抽检位置及项目	检测结果及数据		评判

陪检人员:

记录员:

检测人员:

